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9.38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6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605.2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投资于交通运输、旅游酒店、旅游零售业等各大业务板块，投资项目包括免税店装修扩张、旅游项目开发、股权收购等，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还需要通过证券市场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目前各种融资方案正在按计划推进中，以确保未来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若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大，可能使公司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在一段时间内有所上升，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76.71 万元、348,843.51 万元、481,128.05 万元和 327,055.39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总体的经营业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

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3,678.25 万元、-138,409.98 万元、-1,986.43 万元和 21,650.31 万元。其中，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因为业务经营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的逐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预计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76.71 万元、

348,843.51 万元、481,128.05 万元和 327,055.3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交通运输板块、旅游酒店板块、旅游零售业板块、大健康板块及其他业务构成。未来如旅游行业不能如期好转，发行人旅游主业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发行人旅游主业收入降低的风险。

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0,137.17 万元、17,007.49 万元、23,574.14 万元及 12,226.6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88,068.78 万元、54,587.20 万元、27,625.64 万元及 12,558.01 万元，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海南免税的投资收益以及中国中免股票的处置收益。2020 年本公司持有中国中免（601888）流通股股票 37,859,410.00 股，初始投资成本为 321,123.52 万元，已于 2021 年全部处置完毕，发行人不再持有中国中免股份，上述处置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发行人可能无法从参股的企业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符号表示微调，略高于本等级）。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板块整合尚需时日、有息债务增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3、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

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7、本期债券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含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本期债券含有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安排。

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0、本期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如下：

①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②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事件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事件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1、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③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⑥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⑥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2、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54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62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3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2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2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72
四、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7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97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1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23
八、或有事项.....	127
九、受限资产情况.....	13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0

第六节企业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33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133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33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134
第七节增信情况	135
第八节税项	136
一、增值税	136
二、所得税	136
三、印花税	136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3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8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9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9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发行人声明	18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主承销商声明	20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7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09
一、备查文件.....	209
二、查询地址.....	20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南旅投/本公司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南省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获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中免	指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8.SH）
海发控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国宾馆	指	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携程	指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指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旅免税	指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南海免、海免公司	指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汽控股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	指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汽集团、海南海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69.SH）
22 海旅 01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海旅 01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投资于交通运输、旅游酒店、旅游零售业等各大业务板块，投资项目包括免税店装修扩张、旅游项目开发、股权收购等，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还需要通过证券市场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目前各种融资方案正在按计划推进中，以确保未来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若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大，可能使公司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在一段时间内有所上升，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43.81 万元、20,138.60 万元、49,836.56 万元及 44,621.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47%、3.07% 及 2.71%，呈波动增长态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627.61 万元、9,350.12 万元、8,076.27 万元及 14,76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0.68%、0.50% 及 0.90%，呈波动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款项。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经营良好，但若未来极端条件下经营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3、利润增速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42,596.29 万元、15,486.06 万元、17,783.15 万元及 9,948.34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降低趋势。目前交运和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明显，未来若发行人经营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速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4、盈利相对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76.71 万元、348,843.51 万元、481,128.05 万元及 327,055.39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总体的经营业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3,678.25 万元、-138,409.98 万元、-1,986.43 万元及 21,650.31 万元。其中，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因为业务经营需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的逐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预计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0,137.17 万元、17,007.49 万元、23,574.14 万元及 12,226.6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88,068.78 万元、54,587.20 万元、27,625.64 万元和 12,558.01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发行人可能无法从参股的企业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和宏观经济增速下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海南省属重点旅游产业平台企业，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的旅游板块等收入将面临快速下降风险，另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可能也会增加，可能对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旅游零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目前，海南免税品销售行业主要由海南海免、海旅免税等免税品公司构成，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海南自贸港的不断发展，不排除未来发放更多免税牌照的可能。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旅游零售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游零售业务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旅游板块经营的酒店、零售、交通旅游等旅游业上下游业务，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发行人不能较好的根据季节性波动规律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可能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4、交运板块外部冲击风险

发行人交通运输收入主要源于下属上市公司海汽集团，近年来，随着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私家车的迅猛增长、航线增多、消费升级，多元化替代效应产生的旅客分流给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带来了冲击和挑战，未来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适应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趋势，多元化交通运输板块收入来源，可能面临一定的交运板块收入下滑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汽车客运、旅游服务、免税品销售等多个板块，管理跨度和难度相对较大。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经营效益的发挥。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企业控股型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且为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各下属各级别成员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状况不同，使得发行人和各子公司之间的管控关系仍有可能存在磨合问题。随着发行人旅游业务覆盖的产业链不断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人才、营销、管理等方面实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出多元化的经营优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旅游零售、旅游交通、旅游酒店是较为敏感的行业，旅游产品也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目前，从国家到省级政府出台的系列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政策措施，为旅游业的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成为了激发旅游市场活力、释放旅游政策红利的巨大动力。但是，旅游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公司不能确保国家推出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旅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交通运输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的交通运输板块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全面鼓励、支持客运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旅游行业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发行人至实际控制人各级主体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海南省政府对发行人至实际控制人各级主体暂无任何股权划拨、资产剥离或重组的计划安排。未来随着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产业整合、扩张等需求，不排除当地政府可能对其持有的资产通过股权划拨、资产剥离或重组的方式进行资产整合，整合的过渡期间可能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政策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2、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

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全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为单一期限品种。
-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

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__3____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

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2】214号），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024-4-26	30,000	30,000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24-6-21	24,250	1,500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8	18,500	18,500
合计			72,750	50,000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有可能调整偿还的具体债务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

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且利于提升发行人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假设 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

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87 倍提升至 2.31 倍，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此外，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约定，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公司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海旅 01”，发行金额 5 亿元。根据“23 海旅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出资等用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铁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4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9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CQRF3D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邮政编码	5702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98-66185001、0898-661851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冯宪阳、副总经理、0898-6618500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协助办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事宜的函》及海南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起设立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海南省国资委全资控股。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CQRF3D，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铁军，经营范围

围为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客运输，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21 年 3 月	增资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的通知》（琼国资财〔2021〕22 号），海南省国资委拨付 3.5 亿元现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335,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工商变更。
2	2023 年 6 月	增资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琼财资〔2023〕522 号），海南省财政厅拨付 1 亿元现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345,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工商变更。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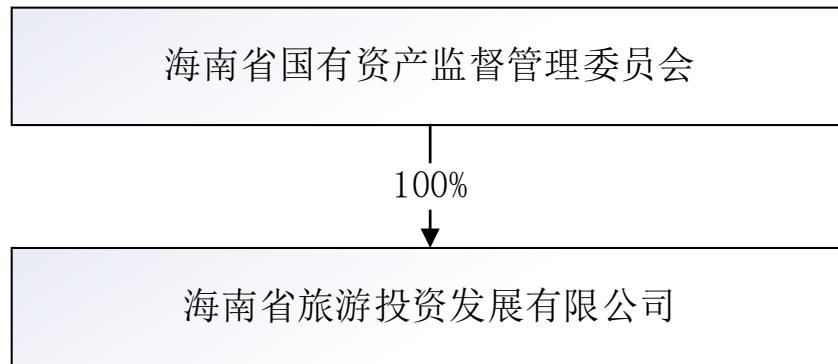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为根据省政府授权，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及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等。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同“（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13 家，主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30.55	15.09	15.46	8.65	0.54
2	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70	0.75	4.95	0.58	0.09
3	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67	0.29	5.38	0.03	-0.08
4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00	29.86	24.76	5.10	33.98	0.51
5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7	23.21	1.86	1.28	-2.03
6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8	2.36	1.02	2.57	0.49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1,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荣，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汽控股资产总额为 305,47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892.5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4,585.96 万元。2022 年度海汽控股实现收入 86,457.95 万元，净利润 5,375.86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海汽控股收入大幅降低，且支出具有一定刚性所致。

2、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5,102.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珽，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7,021.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47.6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9,473.91 万元。2022 年度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5,766.87 万元，净利润 873.40 万元。

3、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媛菲，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6,69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3,773.58 万元。2022 年度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333.79 万元，净利润-845.94 万元。

4、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智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旅免税资产总额为 298,592.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55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1,041.36 万元。2022 年度海旅免税实现收入 339,795.81 万元，净利润 5,079.18 万元。

5、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荣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洗烫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下辖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博鳌国宾馆、鹿回头国宾馆、三亚湾迎宾馆以及三亚国宾馆（悦榕庄）四家国宾馆酒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723.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144.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579.56 万元。2022 年度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12,810.13 万元，净利润-20,284.04 万元，主要系国宾馆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管理费用较大所致。

6、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餐饮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05.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6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240.39 万元。2022 年度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25,670.14 万元，净利润 4,920.39 万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免税品销售	39.00	53.44	9.84	43.60	56.38	7.24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力，经营范围为在海南省范围内从事国家批准的离岛免税品经营，包括：糖果、婴儿配方奶粉及辅食、保健食品、一类及二类家用医疗器械等免税品（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场所建设与场地租赁；经营有税品批发和零售贸易、仓储、物流、商务服务；对外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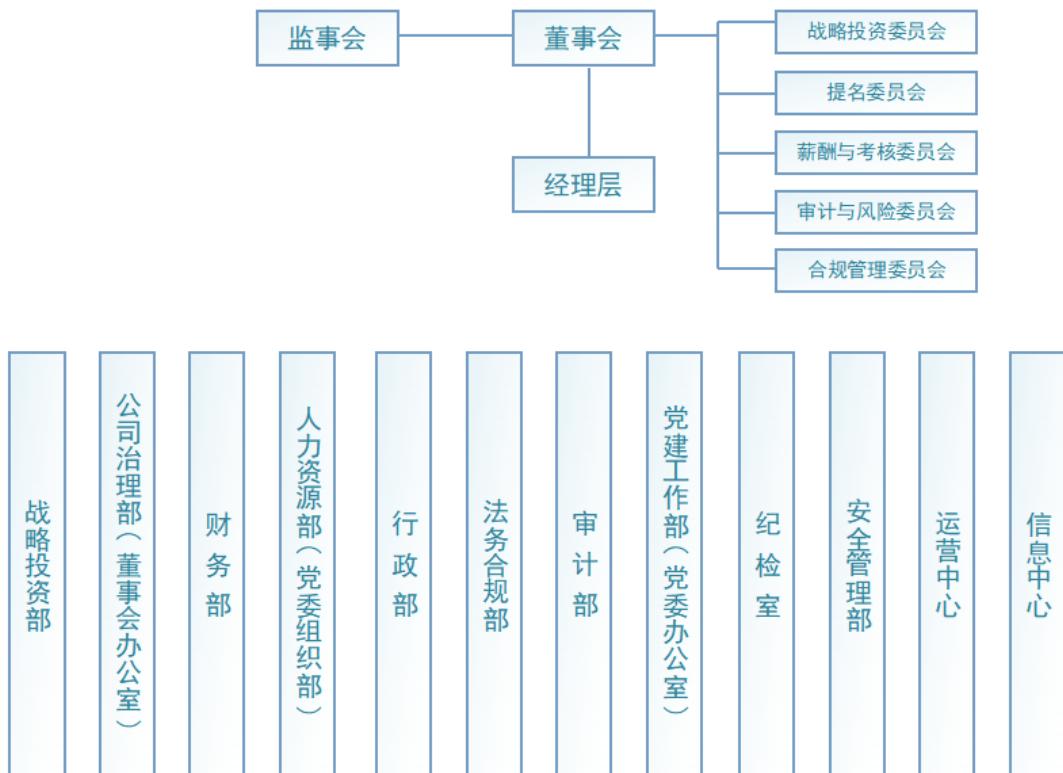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43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4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35,974.60 万元。2022 年度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563,787.46 万元，净利润 72,399.66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和控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编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分工
1	战略投资部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项目专项规划；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重大战略投资、收并购等资本运作行为； 统筹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加强投资业务的规范管理； 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前期筹划及收并购项目的调研分析、评估、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负责组织二级企业的筹备、组建及重大项目投资实施； 负责组织国际国内产业投资研究，分析国家宏观政策与产业政策。
2	公司治理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治理结构、管控体系建设；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及现代化制度建设； 负责参控股企业的管理，组织审核参控股企业呈报的股东会、董事会有关议案，为集团高层提供决策参考，同时负责跟踪各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落实；

编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分工
		<p>参与公司新设立下属企业及参控股企业的筹建与管理，负责下属企业整合重组（含合并、分立）、兼并收购、改制、破产、关闭、解散、清算、股权转让等事项，负责国资委无偿划转产权接收事项；</p> <p>建立集团管控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统筹经营目标管理，制定集团经营计划，并分解至各下属企业，指导、监督下属企业经营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纠偏；</p> <p>负责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工作；</p> <p>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p>
3	财务部	<p>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指导下属公司编制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办法；</p> <p>负责资金集中管理、银行账户开设管理；</p> <p>负责统一财务信息化系统、统一业务编码、统一业务流程等，建立健全账套信息，严格权限管理，保证财务信息安全，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适时建立财务共享中心；</p> <p>负责对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筹措工作；</p> <p>负责制定公司非银融资业务规划及债项融资业务规划，统筹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负责公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的组织落实；</p> <p>负责债项融资的信息披露、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等工作；</p> <p>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资产运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运营、处置、租赁、招商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获取增量优质资产，负责并指导下属公司完成年度资产运营指标计划；</p> <p>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统筹公司、成本管控、资金管理和财务风险管控等工作；</p> <p>负责公司本部报销审核、会计核算、纳税申报、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p> <p>负责预决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及报送和披露工作；按照国资委要求完成审计工作；</p> <p>负责统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控及考核监督等工作；</p> <p>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税务筹划及涉税风险监控等工作；</p> <p>负责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出席公司与财务事项相关的会议等；</p>

编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分工
		负责公司财务人员及委派制财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4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企业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政策； 负责组织建立薪酬、绩效、人才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制度； 负责组织总部各部门及业务板块下属子公司年度考核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选人用人监督、干部日常监督等工作； 负责统筹二级企业的人力资源管控等工作。
5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公文管理、组织重大综合材料的调研和撰写； 负责拓展及维护对外公共关系，安排、协调公司重要会议、活动、接待、对外联络工作； 负责建立公司督查督办工作体系，做好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公司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交）办事项贯彻落实的督察督办工作； 负责公司档案、印章、机要、保密等工作；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指导、监督，负责公司物品、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6	法务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制度的建设；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负责合同、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的法律审核； 负责妥善处理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案件； 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考核、对接； 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负责统筹二级企业的法务合规管理工作。
7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相关制度体系的建设；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负责协调与政府审计机关、社会中介组织的关系； 负责综合管理审计事项； 负责统筹二级企业的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和审计实施工作。
8	党建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指示；

编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分工
		<p>统筹公司宣传思想文化战略规划，负责宣传渠道的拓展及维护，负责公司舆情管理及危机公关事件处理，协助做好公司品牌宣传等；</p> <p>负责工会、共青团、青年和妇女工作等；</p> <p>党委办公室作为党委办事机构，协助党委领导做好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党委的指示、决定，负责公司党委会以及党委主持召开的各种会议的组织安排等。</p>
9	纪检室	<p>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公司党委、纪委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p> <p>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负责统筹二级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及纪律检查等工作，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p>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调查处理举报的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p> <p>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通过提醒、诫勉、函询等形式督促履职，对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p> <p>组织开展廉政教育，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反腐倡廉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p>
10	安全管理部	<p>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令等，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和规程，并监督实施、落实；</p> <p>统筹负责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指挥和协调工作；</p> <p>负责对集团整体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安全生产中重大问题的预防措施和建议，组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排查；</p> <p>负责组织公司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等工作。</p>
11	运营中心	<p>拟定运营管理中心各项业务的管控流程、权限清单和管理办法，报决策后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产品、计划、客户、渠道、考核等方面；</p>

编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分工
		<p>编制公司品牌战略并组织实施，协同公司关联部门，指导公司二级品牌战略工作；</p> <p>搭建以内部市场交易为原则的公司产品协同平台，并负责组织运营；</p> <p>根据品牌战略和产品开发情况，制订公司协同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季度、月度、特殊时间；指导和协助各业务单元营销工作；</p> <p>建立公司客户的拓展、运行、维护、评价管理系统，整合各业务单元会员系统资源；</p> <p>建立供应商和外部市场资源渠道拓展、运行、维护、评价管理体系；</p> <p>制定公司本部年度品牌、市场、营销经费预算；</p> <p>负责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和推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商务交流与合作。</p> <p>组织搭建公司集中采购、战略采购管理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和完善招标采购相关制度。</p>
12	信息中心	<p>负责编制及落实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p> <p>统筹公司内外部公共性、共性和基础性平台建设和管理；</p> <p>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人工智能、文旅信息化领域专题性课题研究；</p> <p>负责公司内外部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实现；</p> <p>负责数据资产、公司公共基础设施的登记、管理和运营工作；</p> <p>行业信息化应用培训及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p>

2、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设立股东会，由省国资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1) 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海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依法行使股东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任免或选聘由省国资委管理及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
- 10)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
- 11)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确立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12)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督，提出质询、建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设职工董事 1 名。除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二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有权对其进行撤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海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议，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资本运营及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3)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按照省国资委及组织部门相关程序、要求，任免集团部门负责人，委派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
- 10) 有权决定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事项以及与投资相关的融资事项；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后的投资事项，应当依相关国资监管程序报省国资委批准；
- 11) 决定集团总部经营管理层和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福利体系；
- 12) 决定集团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监控集团风险管理，按有关规定，决定集团重大会计政策和调整，审议批准集团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批准重大投资、资产变动等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等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决定，由董事会具体委托；
- 13)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或改进的事项；
- 14) 研究公司重大责任事故、突发事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善后工作，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对上述事项开展责任追究；
- 15)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派出。其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一名，由省国资委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监督公司重大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性；
- 4) 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有关人事奖惩、任免建议；
- 5)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 检查发现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时应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批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及公司经营运作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10) 定期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各 1 名。

总经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省委组织部考核，报经海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

副总经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公司党委推荐、省委组织部考核，报经海

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

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公司党委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依相关程序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职工，并制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经董事会授权，有权决定公司涉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事项以及与投资相关的融资事项；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后的投资事项，应当依据国资监管规定提出意见并提请董事会研究；
- 10) 负责公司重大责任事故、突发事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现场处置等工作；
- 11) 行使省国资委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及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包括授权与管控、“三重一大”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管理、风险合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下属子公司管控等管理制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授权与管控

为规范集团内各级企业的授权和管控工作，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并有效的集团授权与管控体系，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与管控办法》和《决策事项与权限清单》。授权与管控办法明确了授权体系建设原则和被投资企业管控原。清单列示了重大事项与一般事项边界以及各治理主体的具体权责和边界。

2、“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公司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议事范围、基本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重大决策行为，完善决策机制，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投资管理

为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公司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所指投资是指因生产经营需要、以盈利或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以资金、资产开展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投资。同时，办法对投资的基本原则、决策和管理机构、投资计划管理、方案管理、投后管理、风险管理及违规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投资决策机构，战略投资部为公司投资管理归口职能部门，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部、法务合规部、审计部等根据部门职责参与投资管理工作。

4、筹资管理

为规范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筹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

责和权限，对权益资本筹资、债务资本筹资、筹资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通过科学决策利用闲置资金存储或理财，在提高资金收益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存储及理财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资金存储或理财必须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理财原则上投向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明确了财务部是公司资金存储及理财管理的主管部门，同时规定了资金存储及理财的操作规程、操作流程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货币资金管理方式，提高货币资金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岗位及职责权限，并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外币业务管理、预算控制与授权审批、货币资金分析与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6、预算管理

公司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确立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审议并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审议和批准预算考核结果，同时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和职责、全面预算编制的程序、时间和内容、全面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外支出管理以及全面预算分析、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假期管理规定》、《人事档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人员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为每个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同时，公司对员工实行绩效与薪酬管理，充

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8、对外担保管理

为有效防控融资担保风险，规范企业融资担保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事前控制、提供担保的程序、担保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规定。办法明确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参考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

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由政府部门人员兼职的，已经其所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在发行人兼职不领取兼职报酬。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陈铁军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12月	是	否
鬲永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 事、总经理	2023年4月	是	否
丁斑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021年7月	是	否
周有斌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0年4月	是	否
黎民英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2年6月	是	否
刘文衡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2年6月	是	否
吕朝辉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	是	否
符人恩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9月	是	否
朱国平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年7月	是	否
符莹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年7月	是	否
黄鹃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9月	是	否
黎东伟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9月	是	否
陈求仲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9月	是	否
冯宪阳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是	否
吴媛菲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是	否
曹安辉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20年5月	是	否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铁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云南省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处长，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海南省三亚市委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

鬲永奇先生，1971年8月出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康辉西安旅行社、票务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西旅集团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西旅集团西安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周有斌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定安车站主办会计、会计员，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监察处审计员、主审，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计财处副科长、科长，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计财部部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黎民英女士，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铁道部第五工程局人事处科员，中国国际儿童智力开发中心人事部干事，海南省国际信托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济师，海南省农业厅组织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共青团海南省农业厅委员会书记（副处级、正处级），海南省农业厅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正处级），海南省农业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海南省农业厅纪检组副组长，海南省农业厅对外合作处处长，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交流合作处处长；兼任海南省粮油产业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刘文衡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军区海口综合仓库政治处正连职干事、海南省第一八七医院政治处政治协理员（正科级）、海南省军区车船运输大队政治处主任（副团级）、海南省第一八七医院政治处主任、海南省第一八七医院政治委员（正团级）、海南省国资委党群工作处调研员；兼任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吕朝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文昌市交通局副局长、海南省运输局副局长、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副局长、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工程咨询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丁珽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博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省国资委群众工作处（党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海南省国资委党群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海南省国资委团委书记（副处长），海南省国资委团委书记（正处长），海南省国资委综合处处长；现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符人恩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省际总站财务总监、计财办主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治理部总经理，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黎东伟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县人民检察院、北京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博炜律师事务所、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黄鹃女士，1979年2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安人寿保险海南分公司营销企划部营销企划室副主任，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海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海南旅游投资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治理部副部长、海南旅游投资服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符莹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6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主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与干部高级主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朱国平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审计部审计主管，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中心审计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合规管理部高级审计员，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求仲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宪阳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在职工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济南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秘书，山东省快速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交运集团企管处副处长，山东交运集团企管处处长，山东交运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山东交运集团董事会秘书，山东省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速物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鲁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海汽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媛菲女士，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招商远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海口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海南旅投乡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安辉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肿瘤医院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海南省人民医院财务处副处长，海南省人民医院财务处处长，海南省人民医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海南省人民医院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如下：

- 1、董事周有斌兼任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2、董事黎民英兼任海南省粮油产业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3、董事刘文衡兼任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4、董事吕朝辉兼任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为海南省国资委，未设立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目前公司董事到位 7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兼总经理 1 人，外部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到位 6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发行人总经理到位 1 人，副总经理到位 2 人，总会计师到位 1 人。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客运输，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板块	62,048.99	18.97	86,145.42	17.90	80,505.01	23.08	60,816.39	71.15
旅游酒店板块	8,842.75	2.70	12,218.14	2.54	17,134.97	4.91	11,283.07	13.20
旅游零售业板块	252,548.07	77.22	348,402.59	72.41	242,974.02	69.65	1,322.85	1.55
大健康板块	1,045.46	0.32	25,649.58	5.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2,570.12	0.79	8,712.32	1.81	8,229.51	2.36	12,054.40	14.10
合计	327,055.39	100.00	481,128.05	100.00	348,843.51	100.00	85,476.71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476.71 万元、348,843.51 万元、481,128.05 万元及 327,055.3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交通运输板块、旅游酒店板块、旅游零售业板块、大健康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构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60,816.39 万元、80,505.01 万元、86,145.42 万元及 62,04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5%、23.08 %、17.90% 及 18.97%，呈现波动下降态势。发行人交通运输收入主要源于下属上市公司海汽集团，近年来，随着环岛高铁的快速发展、私家

车的迅猛增长、航线增多、消费升级，多元化替代效应产生的旅客分流给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旅游酒店板块收入分别为 11,283.07 万元、17,134.97 万元、12,218.14 万元及 8,84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4.91%、2.54% 及 2.70%，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酒店运营板块主要源于下属四家国宾馆酒店收入。

2020 年，发行人新增旅游零售业板块收入，主要为免税品销售收入。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零售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1,322.85 万元、242,974.02 万元、348,402.59 万元及 252,54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69.65%、72.41% 及 77.22%。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大健康业务板块。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大健康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5,649.58 万元及 1,04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0.32%。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54.40 万元、8,229.51 万元、8,712.32 万元及 2,570.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2.36%、1.81% 及 0.7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业务收入、水电气业务收入、旅游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板块	47,696.03	18.50	71,869.59	18.49	67,561.51	24.58	60,188.90	84.08
旅游酒店 板块	1,215.04	0.47	2,064.01	0.53	4,437.50	1.61	3,774.67	5.27
旅游零售 业板块	206,581.45	80.11	295,410.23	76.01	200,875.06	73.09	934.47	1.31
大健康板 块	1,204.88	0.47	15,496.99	3.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172.79	0.45%	3,793.18	0.98	1,944.54	0.71	6,683.92	9.34
合计	257,870.21	100.00	388,633.99	100.00	274,818.61	100.00	71,581.96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581.96 万元、274,818.61 万元、388,633.99 万元及 257,870.2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通运输板块成本分别为 60,188.90 万

元、67,561.51 万元、71,869.59 万元及 47,69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8%、24.58%、18.49% 及 18.50%。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旅游酒店板块成本分别为 3,774.67 万元、4,437.50 万元、2,064.01 万元及 1,215.0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1.61%、0.53% 及 0.47%。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零售业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934.47 万元、200,875.06 万元、295,410.23 万元及 206,581.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1%、73.09%、76.01% 及 80.11%。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683.92 万元、1,944.54 万元、3,793.18 万元及 1,172.7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4%、0.71%、0.98% 及 0.4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最近三年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交通运输板块	14,352.96	23.13	14,275.83	16.57	12,943.50	16.08	627.49	1.03
旅游酒店板块	7,627.70	86.26	10,154.13	83.11	12,697.47	74.10	7,508.40	66.55
旅游零售业板块	45,966.62	18.20	52,992.36	15.21	42,098.96	17.33	388.38	29.36
大健康板块	-159.42	-15.25	10,152.60	39.58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397.32	54.37	4,919.13	56.46	6,284.97	76.37	5,370.48	44.55
合计	69,185.18	21.15	92,494.06	19.22	74,024.90	21.22	13,894.75	16.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13,894.75 万元、74,024.90 万元、92,494.06 万元及 69,185.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26%、21.22%、19.22% 及 21.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627.49 万元、12,943.50 万元、14,275.83 万元及 14,352.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3%、16.08%、16.57% 及 23.13%。2020 年，受疫情影响，该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以来逐年回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酒店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7,508.40 万元、12,697.47 万元、10,154.13 万元及 7,627.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55%、74.10%、83.11%及 86.26%。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酒店板块业务毛利整体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零售业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88.38 万元、42,098.96 万元、52,992.36 万元及 45,966.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36%、17.33%、15.21%及 18.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大健康板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152.60 万元、-159.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58%、-15.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370.48 万元、6,284.97 万元、4,919.13 万元及 1,397.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55%、76.37%、56.46%及 54.37%。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交通运输板块

（1）基本情况

公司交通运输板块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旗下上市公司海汽集团是全国唯一一家具有全省性客运网络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汽车客运业务、客运站经营、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料销售、公交客运业务、不动产租赁等业务，以汽车场站为依托，发展汽车客运、公交运营、道路运输服务。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60,816.39 万元、80,505.01 万元、86,145.42 万元及 62,04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5%、23.08%、17.90%及 18.97%，呈波动减少态势。

近年来，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且受疫情冲击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波动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受此影响公司客运量、周转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2022 年，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1,781 万人次，同比下降 33.37%；完成客运周转量 15.06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37.46%。近年，随着全国高铁网络覆盖率的进一步扩大，私家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我国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日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旅客出行逐步向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模式转变。特别是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疫情对道路客运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影响，道路客运量出现大幅度

的下滑。后疫情时代旅客出行方式已与以往不同，但公路客运因其灵活性高、普及性强的特点，仍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无可替代性。

从细分业务板块来看，三年平均收入占比最高的为汽车客运板块，为 51.92%，但该板块年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下降为 38.60%；其次为销售及其他劳务收入占比，该板块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23 年 1-6 月为 38.37%，2021 年以来，公司班线客运收入、客运站场经营收入、租包车收入、对外销售收入以及铺面场地租赁收入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 2020 年相对缓和，运输收入同比略有恢复性增长，客运代理费相应随之增加；二是公司大力拓展租包车业务；三是对外燃油销售量增加及柴油零售价格同比增长；四是去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响应政府减免中小型企业铺面租金政策，给予承租方减免 2 月—4 月铺面租金，今年不再对铺面租金进行政策性减免，租金收入同比增加；客运站运营，收入占比在 5% 左右，2023 年 1-6 月为 4.54%。

表：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汽车客运	23,948.65	38.60	6.14	47,270.95	55.00	11.77	50,038.58	62.16	8.96
客运站运营	2,820.04	4.54	23.18	4,811.86	5.00	35.71	6,616.43	8.22	19.51
销售及其他劳务	35,280.30	56.86	38.37	34,062.61	40.00	31.07	23,850.00	29.63	39.63
合计	62,048.99	100.00	23.13	86,145.42	100.00	16.57	80,505.01	100.00	16.08

（2）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交通运输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该板块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客运、道路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营运车辆共有 2703 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 1548 辆，旅游车 49 辆，出租车 230 辆，校车 202 辆，城乡公交车 427 辆，租赁车辆 206 辆，救护车辆 18 辆，其他车辆 23 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35 条，市县内班线 105 条，省际客运班线 80 条；并建立起覆盖海南省 18 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浙江、云南等 10 个省市自治区。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班车客运、定制化客运、城乡公交一体化、校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旅游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其中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

表：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班车客运	12,574.74	52.51	-4.15	23,250.93	49.19	-6.30	35,597.64	71.14	9.83
其中：公车公营	5,797.34	24.21	-31.79	11,482.70	49.39	-39.07	20,272.80	40.51	0.08
责任经营	6,777.40	28.30	19.49	11,768.23	50.61	25.67	15,324.84	30.63	22.72
道路旅游客运	-	0.00	-	-	-	-	701.92	1.40	-183.97
出租车客运	324.07	1.35	1.98	804.59	1.70	8.68	938.55	1.88	42.15
公交客运	2,315.86	9.67	-46.27	3,859.90	8.17	-64.38	3,929.87	7.85	-17.69
其他运输收入	8,733.98	36.47	37.66	19,355.55	40.94	48.79	8870.6	17.73	29.05
合计	23,948.65	100.00	6.14	47,270.95	100.00	11.77	50,038.58	100.00	8.96

(3) 客运站运营

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道路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不同，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取得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公司现有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26 个（其中一级车站 7 个），分布在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在当地道路运输业中发挥重要的枢纽作用。目前，海南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

站均由公司独家运营。

公司的客运站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进行包括商铺租赁、广告等业务的商业性的综合开发，提升客运站的服务职能和经济效益。

汽车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服务项目是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代办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

（4）销售及其他劳务

为延伸主业经营的产业链，公司还开展了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料料销售等业务，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目前全司在各市县共有 18 个汽车维修厂，其中 1 家一类维修企业、16 家二类维修企业、1 家三类维修企业。公司拥有汽车检测站 3 个，分别位于海口、儋州、东方。全司共有 10 个加油站，其中 1 个为汽柴油综合加油站、9 个为柴油加油站。全司共投资建设 18 个新能源充电站，合计 389 个充电终端。

2、旅游酒店板块

公司下属的旅游酒店板块主要由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原“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主要负责政务接待服务、国际旅游度假、会议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其中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博鳌国宾馆，海南三亚国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三亚悦榕庄度假酒店，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三亚鹿回头国宾馆和三亚湾迎宾馆。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旅游酒店板块收入分别为 17,134.97 万元、12,218.14 万元及 8,84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2.54% 及 2.70%。发行人酒店运营板块主要源于下属国宾馆酒店收入。

表：公司国宾馆经营情况

酒店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博鳌国宾馆	平均入住率（%）	48.58	35.13	43.64
	平均房价（元/间·天）	558.02	449.97	476.32

酒店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27.81	1,718.86	1,972.83
	客房数量（间）	228	228	147
鹿回头国宾馆	平均入住率（%）	42.39	36.00	46.25
	平均房价（元/间·天）	805.83	746.04	700.24
	营业收入（万元）	2,279.37	4,042.96	4,649.04
	客房数量（间）	289	289	289
三亚湾迎宾馆	平均入住率（%）	62.99	37.28	61.9
	平均房价（元/间·天）	486.53	475.65	410.55
	营业收入（万元）	3,283.31	3,914.58	5,687.73
	客房数量（间）	426	426	432
三亚国宾馆（悦榕庄）	平均入住率（%）	43.70	34.73	64.18
	平均房价（元/间·天）	2,814.45	3,634.52	3,293.44
	营业收入（万元）	1,492.32	3,119.79	5,335.45
	客房数量（间）	49	49	49

3、旅游零售业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为发行人免税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经营离岛免税。目前，公司在离岛免税、跨境电商、岛民免税三大商业板块布局。

离岛免税方面，公司设立高端旅游零售综合体海旅免税城，开展线下免税品门店的运营管理业务，向全国离岛游客零售免税商品，经营面积达9.5万平方米，

截至2022年末，吸引近1,000个国际知名品牌入驻；线上免税方面，公司海旅线上官方商店于2021年1月25日正式上线，作为免税线下商城的有效补充；会员购业务于2021年8月上线，是海南离岛免税业务的延伸，旅客可以在离开海南岛后继续在该平台选购。公司离岛免税提货点涵盖机场、码头、火车站，除此以外，亦提供邮寄离岛、返岛提货和即购即提服务。

2023年1-6月海旅免税城前5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占当期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1	76.05	否
供应商 2	10.64	否
供应商 3	3.35	否
供应商 4	1.86	否
供应商 5	0.91	否
合计	92.81	

2023年1-6月免税品销售主要分类情况

品种	占比（%）
香化	67.00

品种	占比 (%)
电子	12.00
服饰	5.00
配饰	6.00
珠宝	4.00
其他	6.00
合计	100.00

同时，海旅免税还积极布局线上业务，开放线上官方商城、APP、会员购小程序等。同时，海旅免税还积极布局抖音电商，已在抖音平台开设了“海旅免税城会员购”和“海旅免税”两个旗舰店，尤其直播业务，效果显著，宣传效果较佳。

另外，海旅免税已经在发行人下属博鳌国宾馆、三亚湾迎宾馆开设线下体验店，扩大消费场景，提升用户购物便捷性和体验。

4、大健康板块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大健康业务板块。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大健康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5,649.58 万元及 1,04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0.32%。

其中，核酸检测板块贡献了该板块 63.38%的收入，同时也是毛利率最高的收入来源，为 27.24%。

5、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新设的公司开展。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54.40 万元、8,229.51 万元、8,712.32 万元及 2,570.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2.36%、1.81%及 0.79%，呈下降态势。

其中，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旅游商场项目开发和下属商业综合体（海口明珠广场）物业服务等业务，以此产生部分租赁、水电气转售、旅游业务收入等。此外，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的店铺、场站向其他单位或个人租出，以此形成店铺出租收入。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

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1、旅游行业

（1）行业概况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设施为条件，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并为其在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提供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十三五”期间，旅游业的发展首次被纳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走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

旅游出行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消费水平和规模取决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及消费观念的逐步改变，近年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尽管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冲击的影响，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相对平稳快速增长，2010-2019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 10.24%，2019 年中国 GDP 规模达到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1%；近十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年均 10.49% 的速度增长，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 3 万元，为 30,733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5.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2,359 元，整体达到中等偏上收入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021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2%。

在宏观经济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旅游消费日趋大众化。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授权发布《2019 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2019 年，旅游经济继续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较快增长态势。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稳步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基础更加稳固。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4%；入境旅游总人数 3.0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旅游直接就业 2825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87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31%。

2020 年，突如其来的公共卫生事件，对各国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从国内情况来看，由于疫情控制迅速，经济在 2020 年一季度出现大幅下滑后，二季度开始复苏，前三季度实现正增长，GDP 累计同比增长 0.7%，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同比增长 3.2%、三季度同比增长 4.9%，经济保持逐季复苏势头。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旅游行业产生较大冲击，2020 年一季度旅游收入大幅下降，多数旅游企业呈现亏损；二季度国内游逐步有序恢复，但亏损局面仍未改善；国庆长假期间旅游收入同比恢复近七成，中国旅游经济进入疫情防控常态下的新阶段。

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8%，恢复到 2019 年的 54.0%。其中，城镇居民出游 23.42 亿人次，较上年增加 2.7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4%，占旅游总人次的 72.15%；农村居民出游 9.04 亿人次，较上年增加 0.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1%，占旅游总人次的 27.85%。2021 年，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2.9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0%，恢复到 2019 年的 51.0%。其中，城镇居民旅游消费 2.36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0.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6%，占旅游总收入的 80.82%；农村居民旅游消费 0.55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4%，占旅游总收入的 18.84%。目前，旅游消费需求在不断释放，旅游消费信心已基本恢复。未来随着疫情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旅游行业有望从谨慎乐观转向相对乐观。

2022 年外部环境对旅游业需求冲击很大，国内旅游人次和收入分别为 25.30 亿人次和 2.04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2.1% 和 30.0%，达到近十年最低点；出境游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从旅游行业主要业态情况看，2022 年多数景区客流量同比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亏损面进一步扩大；居民出行意愿下降，商务及私人旅行方面的酒店住宿需求明显削弱，星级酒店营业收入及平均房价均同比下滑；以远程游客为主要客户群体的主题公园客流量同比下滑明显，对周边区域客流依赖度高的主题公园经营业绩受影响幅度相对较小。

短期看，商旅、家庭休闲度假需求将逐步恢复，2023 年春节期间，国内旅

游人次和收入分别为 3.08 亿人次和 37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1% 和 30%，这两个数字分别恢复到 2019 年同期的 89% 和 73%。展望全年，消费能够成为经济增长的主拉动力，更好发挥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中长期看，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地位不会动摇。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假期及政策红利继续释放，居民旅游意愿保持高位以及交通等配套基建持续完善，旅游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较好。

（2）行业政策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众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新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拓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以及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2015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的通知》，为是实现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转、结构围绕旅游转、功能围绕旅游转、民生围绕旅游转”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四大目标为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包括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00% 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00% 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00% 以上。

2017 年 8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 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旅游已成为我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应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做出部署。《意见》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引导”三项基本原则，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重要目标。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多项激发居民消费、促进旅游市场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整合已有资源，提升入境旅游统一宣介平台（含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水平。通过上述意见措施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020 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旅游行业遭受冲击，针对行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从国家到地方政府都陆续出台了相关补贴和扶持政策。国家层面发布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政策；各地政府也分别围绕资金支持、金融扶持、税费优惠、社会保障、物业租金等多个方面对旅游企业给予帮助，提振消费，促进旅游市场恢复。

2021 年 1 月，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十四五”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规划》，计划到 2025 年，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基本建成。同时，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消费进一步提质扩容，消费型经济迈上新台阶，消费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作用显著增强。2021 年 3 月，文旅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扩大旅游业有效投资，推动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

总之，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很大，各项引导政策可平抑因外部经济等环境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旅游产业平稳发展。同时，为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主管部门实施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各业态发展。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中国旅游行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

2022 年，国务院、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从降税减费、稳岗就业、金融支持、刺激消费等方面来缓解旅游企业资金压力；12 月以来出行政策的持续优化调整，对旅游行业恢复发展意义重大。

（3）旅游零售行业

旅游业是为游客提供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和娱乐等环节的服务并获取经济收益的综合性产业，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旅游零售、酒店、旅行社等细分行业的发展。旅游行业蓬勃发展，游客购买力强劲，旅游零售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免税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由政府统一管控，门槛要求高，政策对免税市场的放宽与规范，有助于防止恶性竞争。

旅游零售行业蓬勃发展，尤其是与免税行业高度相关的出境旅游业 2013—2018 年保持强劲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019 年，中国出境游市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出境旅游人数为 1.6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75%。同时，中国出境旅客依然是全球规模最大、消费能力最强的出境旅游客源，保持了强劲的购买能力。根据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银联国际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新旅游、新消费、新中产：2019 年中国人出境旅游消费报告》，中国出境游人数和海外购买力持续居世界第一，以销售高端消费品和奢侈品为主的中国旅游零售行业仍具有相对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销售场所及供应对象的不同，全球常见的免税店分为：机场免税店、机上免税店、边境免税店、外轮供应免税店、客运站免税店、火车站免税店、外交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邮轮免税店等九大类型。其中机场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是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渠道类型。目前，国内免税市场的销售对象以出境游客为主，消费商品以香水、化妆品、烟、酒、精品为主，销售额中 60%以上是来自高端香化。2018 年，中国免税行业销售额达到 395 亿元，增速高达 27.3%。海南省商务厅提供的统计数字显示，2021 年海南 10 家离岛免税店总销

售额 601.73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免税销售额 504.9 亿元，同比增长 83%；免税购物人数 967.66 万人次，同比增长 73%；免税购买件数 5349.25 万件，同比增长 71%。

行业政策方面，2018 年 11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上调离岛免税消费额度至 30000 元，同时放开岛内居民购物次数限制，并在免税清单上增加部分家用医疗器械商品；2018 年 12 月 28 日，海关总署放开了轮船离岛免税资格的限制。2019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印发〈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9〕15 号），促进出境免税呈现有限竞争格局；2020 年 6 月底，财政部发布《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元、不限次，离岛免税购物品种从 38 种增至 45 种，取消单件商品 8000 元免税限额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2 月，《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规定了游客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

上述政策的出台，扩大了免税购物金额、品种、数量和销售渠道，推动了免税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消费回流，有利于进一步开放国内免税市场，形成有限的竞争格局。

（4）酒店服务行业

相对其他行业，我国酒店业的市场起步较晚、集中度较低，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经过二十多年不断积累和壮大，我国酒店服务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行业进入了平稳增长、规范化发展的时期。

随着经济增长和居民购买力的提高，近年来酒店行业正向高端化方向发展。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酒店行业市场全面调研及市场规模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住宿设施客房数量为 1,620.4 万间，较 2019 年减少了 271.3 万间，其中酒店住宿业客房数量为 1,532.6 万间，较 2019 年减少了 229.4 万间；其他住宿业客房数量为 87.83 万间，较 2019 年减少了 41.9 万间。分档次来看，2020 年中国经济型酒店客房数量为 942.4 万间，较 2019 年减少了 207.2 万间；中档酒店客房数量为 259.4 万间，较 2019 年减少了 21.6 万间；豪华酒店客房数量为 107.8 万间，较 2019 年减少了 2.8 万间；高档酒店客房数量为 223 万

间，较 2019 年增加了 2.3 万间，高档酒店客房数量是唯一增加的类型。2021 年，中国住宿设施客房数量为 1,423.8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 108.8 万间，其中酒店客房数量为 1,347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 12.13%，其他住宿业客房数量为 76.8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 11.03 万间。分档次来看，2021 年中国经济型酒店客房数量为 796.69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了 145.71 万间；中档酒店客房数量为 255.3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了 4.1 万间；豪华酒店客房数量为 103.69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了 4.11 万间；高档酒店客房数量为 191.18 万间，较 2020 年减少了 31.82 万间。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星级饭店营业收入总额 1,379.43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57.90 亿元，同比增长 12.93%，但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2022 年，三亚市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1314.7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39.2%。其中，过夜国内游客 1303.32 万人次，下降 39.3%；过夜入境游客 11.47 万人次，下降 19.2%。全年旅游总收入 434.71 亿元，下降 41.8%，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431.54 亿元，下降 41.9%；旅游外汇收入 4838.27 万美元，下降 12.9%。旅游饭店平均开房率为 41.0%，比上年下降 15.4 个百分点。全市列入统计的旅游宾馆（酒店）293 家，拥有客房 62632 间，比上年增长 1205 间；拥有床位 100546 张，比上年减少 431 张。全市共有 A 级及以上景区 14 处，其中，5A 景区 3 处，4A 景区 5 处。

2、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提高交通网络化现代化水平。根据世界银行等研究机构的研究结果显示客货运量、客运货运周转量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人口总数、城镇化率、人均 GDP、产业结构等因素均有密切关系，其中与 GDP 的回归关系最为明显。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3%，在全球经济饱受疫情冲击的影响下，面对疫情和汛情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国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国内生产总值 GDP 与交通运输客货运量及周转量有着紧密

的联系。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五种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由于公路运输在机动性、通用性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且在运输成本、单位能耗以及运送速度等方面表现都比较适中，因此在客运运输方面承担着主要角色。目前，道路运输在我国交通体系中主要承担中、短途运输任务，但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道路运输在承担基础性、普遍性的交通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开始步入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的竞争领域。

近年来，随着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私家车的迅猛增长、航线增多、消费升级，多元化替代效应产生的旅客分流给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带来了冲击和挑战，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竞争环境日益严峻。特别是 2020 年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带来重大冲击。2020 年度，全国公路完成旅客运输量 68.94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47.0%；累计完成旅客运输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47.6%。2021 年度，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50.87 亿人，比上年下降 26.2%；完成旅客周转量 3,627.54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21.8%。虽然道路旅客运输行业面临冲击和挑战，但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推进，海南省振兴旅游业、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等相关政策支持，也将给海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培育旅游新业态、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充电桩建设等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经营方针及战略

1、投资开发方面

（1）在旅游购物产业争取自贸港早期收获：充分把握“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以及离岛免税政策等重要的自贸港“早期安排”，积极开展离岛免税购物、零关税进口日用消费品、跨境电商、高端消费品等业务，为国内消费者提供品牌、种类、价格与国际市场“三同步”的优质消费产品，培育两到三家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类公司。

（2）以旅游项目带动中西部发展：在海南省中西部投资建成两到三个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的大型旅游项目，培育山地雨林特色休闲度假项目、森林康养基地、黎苗文化小镇、高端铁路旅游等新业态新项目，激活中西部旅游

消费市场，带动中西部经济整体发展。

(3) 孵化旅游创新型项目：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精神，参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试验区、文化旅游产业园、邮轮旅游试验区、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等重要园区的发展建设，在医疗健康旅游、文化体育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领域孵化一批具有突破性的旅游创新型项目。

(4) 完善海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建设旅游交通系统、邮轮游艇码头及配套设施、高端酒店、房车自驾车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补足海南旅游服务能力短板，支撑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5) 推动旅游产业国际合作：力争走在海南在旅游领域对外开放合作的前沿，与国际旅游组织及外资旅游企业开展合作，在“十四五”期间推动五家以上国际旅游组织及外资旅游企业落地海南，加速海南旅游产业的国际化。

2、资本运营方面

公司计划通过金融市场整合省内闲置、低效旅游资源，与岛内资源方和国内外资本广泛开展合作，利用自贸港机遇获取更多优质资产，扩大自身实力；对接金融证券市场，推动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重组，通过培育或并购的方式增加两到三家上市公司，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加强投融资能力；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发行境内各类债券，并积极接触国际资本市场，通过发行海外债券、REITS 等方式筹集低成本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海南省属重点旅游产业平台，定位为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投资发展运营商，致力于成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投资引领者、海南省旅游产业链的整合者、先导性旅游项目的创新驱动者、重要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者和国际化旅游产业建设的合作平台。

公司通过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海汽集团 38.25%股权、海南免税 49%股权（目前持有其 39%股权¹），并取得免税品销售牌照，在资源获取、上下游网络构建方面具备区位优势，股东背景和外部发展环境良好，政府支持力度大。未来，随着免税购物中心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其他板块的协同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持续增长。

¹见“财务部分-注册次本部分”，根据财政要求划转给社保基金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35 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0 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22 号】。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近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2022 年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调整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

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转换之日起，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转换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省国资委备案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调整数	2022.1.1
投资性房地产	448,352,954.67	219,395,835.59	667,748,7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0,983.16	19,524,361.41	24,885,34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711,967.05	64,533,506.83	469,245,473.88

项目	2021.12.31	调整数	2022.1.1
未分配利润	-552,250,684.26	137,060,836.51	-415,189,847.75
少数股东权益	698,476,487.37	37,325,853.66	735,802,341.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变更前	调整数	2021 年变更后
营业成本	2,760,634,476.08	-12,448,400.45	2,748,186,075.63
管理费用	660,934,243.32	-2,586,195.96	658,348,047.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85.78	25,941,174.63	25,945,760.41
营业利润	129,183,890.20	40,975,771.04	170,159,661.24
所得税费用	8,496,387.93	6,717,913.98	15,214,301.91
净利润	120,602,731.64	34,257,857.06	154,860,588.70
少数股东损益	-77,587,411.90	5,430,058.97	-72,157,352.93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以前年度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准则理解有误，将部分不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已出租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同时又将部分符合投资性房地产规定的资产做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投资性房地产 267,826,812.84 元，调增固定资产 263,168,236.98 元，调增无形资产 4,082,307.07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268.79 元。

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1 年期末 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21 年期末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716,179,767.51	-267,826,812.84	448,352,954.67
固定资产	2,716,008,108.81	263,168,236.98	2,979,176,345.79
无形资产	3,850,655,585.87	4,082,307.07	3,854,737,89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268.79	576,268.79

(二) 2021 年审计报告

1、会计政策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2021年1月1日列报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36,836.85	36,836.85	36,836.85
预付账款	17,251.15	0.00	-2,970.81	-2,970.81	14,28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29	0.00	9.86	9.86	1,981.15
应付账款	30,580.53	0.00	-28.50	-28.50	30,552.03
应交税费	15,203.58	0.00	-150.42	-150.42	15,05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0	1,792.17	0.00	1,792.17	3,337.17
租赁负债	0.00	-1,792.17	34,553.77	32,761.61	32,761.61
未分配利润	-62,791.15	0.00	-444.60	-444.60	-63,235.75
少数股东权益	77,598.36	0.00	-54.35	-54.35	77,544.01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 2020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之前种植的广东油茶由于气候不符导致无法产出经济效益，故补计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追溯重述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7.62
		未分配利润	-377.62
参股公司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错误对 2020 年所得税费用金额调整，导致本公司 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发生变更。	追溯重述法	长期股权投资	6,512.07
		投资收益	6,512.07
		盈余公积	651.21
		未分配利润	5,860.86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45.00			266,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1.54			14,811.54
应收票据	537.89			537.89
应收账款	12,743.81			12,743.81
预付款项	17,251.15	-2,970.81		14,280.34
其他应收款	55,627.61			55,627.61
存货	53,267.36			53,26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90			81.90
其他流动资产	4,272.79			4,272.79
流动资产合计	425,139.05	-2,970.81		422,16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831.43		6,512.07	80,34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32			219.32
投资性房地产	68,445.30			68,445.30

项 目	更正前 2020 年 度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更 正 后 2020 年 度
固定资产	288,425.14			288,425.14
在建工程	8,447.23			8,44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9.77		-377.62	582.14
使用权资产	0.00	36,836.85		36,836.85
无形资产	314,239.91			314,239.91
商誉	119.57			119.57
长期待摊费用	23,643.28			23,6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29	9.86		1,98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5			3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604.09	36,846.71	6,134.45	823,585.25
资产总计	1,205,743.13	33,875.90	6,134.45	1,245,75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99.74			78,499.74
应付账款	30,580.53	-28.50		30,552.03
预收款项	2,671.86			2,671.86
合同负债	6,505.14			6,505.14
应付职工薪酬	14,722.36			14,722.36
应交税费	15,203.58	-150.42		15,053.16
其他应付款	164,146.77			164,1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0	1,792.17		3,337.17
其他流动负债	337.30			337.30
流动负债合计	314,212.28	1,613.24		315,82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05.60			42,105.60
长期应付款	0.00	32,761.61		32,761.61
租赁负债	2,155.68			2,155.68
预计负债	1,491.62			1,491.62
递延收益	15,175.22			15,1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5.35			42,19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0			8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09.57	32,761.61		135,971.18
负债合计	417,421.85	34,374.85		451,79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61,232.53			461,232.53
其他综合收益	-92.90			-92.90
专项储备	1,415.84			1,415.84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盈余公积	10,958.60		651.21	11,609.81
未分配利润	-62,791.15	-444.60	5,483.24	-57,7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722.92	-444.60	6,134.45	716,412.77
少数股东权益	77,598.36	-54.35		77,5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21.28	-498.95	6,134.45	793,95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743.13	33,875.90	6,134.45	1,245,753.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1.01.0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25.62			175,025.62
预付款项	170.20	-90.20		80.00
其他应收款	227,394.83			227,394.83
其他流动资产	27.84			27.84
流动资产合计	402,618.49	-90.20		402,52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7,649.27		6,512.07	454,161.34
固定资产	59.76			59.76
在建工程	30.11			30.11
使用权资产	0.00	877.94		877.94
无形资产	13.24			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			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56.12	877.94	6,512.07	455,146.14
资产总计	850,374.61	787.74	6,512.07	857,674.42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9.51			579.51
应交税费	8,031.37			8,031.37
其他应付款	107,105.66			107,10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19.17		519.17
流动负债合计	115,716.53	519.17		116,2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4.71			4,004.71
租赁负债	0.00	268.57		268.57
长期应付款	2.60			2.60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1.0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31	268.57		4,275.88
负债合计	119,723.84	787.74		120,51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64,821.59			364,821.59
盈余公积	10,958.60		651.21	11,609.81
未分配利润	54,870.58		5,860.86	60,7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50.77		6,512.07	737,1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374.61	787.74	6,512.07	857,674.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76.71		85,476.71
其中：营业收入	85,476.71		85,476.71
二、营业总成本	129,650.03		129,650.03
其中：营业成本	71,581.96		71,581.96
税金及附加	3,697.67		3,697.67
销售费用	8,878.56		8,878.56
管理费用	45,206.71		45,206.71
研发费用	27.66		27.66
财务费用	257.47		257.47
加：其他收益	9,092.98		9,09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56.71	6,512.07	88,068.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88		-37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7		-3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25		23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05.97	6,512.07	52,818.04
加：营业外收入	618.48		618.48
减：营业外支出	3,299.35		3,29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5.10	6,512.07	50,137.17

项 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540.89		7,54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4.22	6,512.07	42,596.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4.22	6,512.07	42,59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9.45		-5,889.4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3.67	6,512.07	48,485.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42.57		642.57
销售费用	15.00		15.00
管理费用	2,308.23		2,308.2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521.89		-2,521.8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32.23	6,512.07	103,044.3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5.94		-15,63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52.38	6,512.07	86,964.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52.38	6,512.07	86,964.45
减：所得税费用	4,293.42		4,293.42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58.96	6,512.07	82,67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58.96	6,512.07	82,67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545.00			266,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1.54			14,811.54
应收票据	537.89			537.89
应收账款	12,743.81			12,743.81
预付款项	17,251.15	-2,970.81		14,280.34
其他应收款	55,627.61			55,627.61
存货	53,267.36			53,26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90			81.90
其他流动资产	4,272.79			4,272.79
流动资产合计	425,139.05	-2,970.81		422,16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831.43		6,512.07	80,34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32			219.32
投资性房地产	68,445.30			68,445.30
固定资产	288,425.14			288,425.14
在建工程	8,447.23			8,44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9.77		-377.62	582.14
使用权资产	0.00	36,836.85		36,836.85
无形资产	314,239.91			314,239.91
商誉	119.57			119.57
长期待摊费用	23,643.28			23,6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29	9.86		1,98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5			3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604.09	36,846.71	6,134.45	823,585.25
资产总计	1,205,743.13	33,875.90	6,134.45	1,245,753.48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499.74			78,499.74
应付账款	30,580.53	-28.50		30,552.03
预收款项	2,671.86			2,671.86
合同负债	6,505.14			6,505.14
应付职工薪酬	14,722.36			14,722.36
应交税费	15,203.58	-150.42		15,053.16
其他应付款	164,146.77			164,1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0	1,792.17		3,337.17
其他流动负债	337.30			337.30
流动负债合计	314,212.28	1,613.24		315,82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05.60			42,105.60
长期应付款	0.00	32,761.61		32,761.61
租赁负债	2,155.68			2,155.68
预计负债	1,491.62			1,491.62
递延收益	15,175.22			15,1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5.35			42,19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0			8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09.57	32,761.61		135,971.18
负债合计	417,421.85	34,374.85		451,79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61,232.53			461,232.53
其他综合收益	-92.90			-92.90
专项储备	1,415.84			1,415.84
盈余公积	10,958.60		651.21	11,609.81
未分配利润	-62,791.15	-444.60	5,483.24	-57,7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722.92	-444.60	6,134.45	716,412.77
少数股东权益	77,598.36	-54.35		77,5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321.28	-498.95	6,134.45	793,95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743.13	33,875.90	6,134.45	1,245,753.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1.01.0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25.62			175,025.62
预付款项	170.20	-90.20		80.00
其他应收款	227,394.83			227,394.83
其他流动资产	27.84			27.84
流动资产合计	402,618.49	-90.20		402,52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7,649.27		6,512.07	454,161.34
固定资产	59.76			59.76
在建工程	30.11			30.11
使用权资产	0.00	877.94		877.94
无形资产	13.24			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			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56.12	877.94	6,512.07	455,146.14
资产总计	850,374.61	787.74	6,512.07	857,674.42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9.51			579.51
应交税费	8,031.37			8,031.37
其他应付款	107,105.66			107,10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19.17		519.17
流动负债合计	115,716.53	519.17		116,2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4.71			4,004.71
租赁负债	0.00	268.57		268.57
长期应付款	2.60			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31	268.57		4,275.88
负债合计	119,723.84	787.74		120,51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64,821.59			364,821.59
盈余公积	10,958.60		651.21	11,609.81
未分配利润	54,870.58		5,860.86	60,7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50.77		6,512.07	737,1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374.61	787.74	6,512.07	857,674.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76.71		85,476.71
其中：营业收入	85,476.71		85,476.71
二、营业总成本	129,650.03		129,650.03
其中：营业成本	71,581.96		71,581.96
税金及附加	3,697.67		3,697.67
销售费用	8,878.56		8,878.56
管理费用	45,206.71		45,206.71
研发费用	27.66		27.66
财务费用	257.47		257.47
加：其他收益	9,092.98		9,09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56.71	6,512.07	88,068.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88		-37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7		-3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25		23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05.97	6,512.07	52,818.04
加：营业外收入	618.48		618.48
减：营业外支出	3,299.35		3,29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25.10	6,512.07	50,137.17
减：所得税费用	7,540.89		7,54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4.22	6,512.07	42,596.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4.22	6,512.07	42,59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9.45		-5,889.4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3.67	6,512.07	48,485.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更正前 202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	更正后 2020 年 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42.57		642.57
销售费用	15.00		15.00
管理费用	2,308.23		2,308.23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521.89		-2,521.8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32.23	6,512.07	103,044.3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635.94		-15,63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80,452.38	6,512.07	86,964.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80,452.38	6,512.07	86,964.45
减：所得税费用	4,293.42		4,293.42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76,158.96	6,512.07	82,671.0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6,158.96	6,512.07	82,671.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0.00		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 司的原因
1	昌江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昌江县	公交客运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2	三亚海汽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三亚市	公交客运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3	东方海汽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东方市	公交客运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4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屯昌县	商业贸易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5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市	汽车租赁	83.34	83.34	子公司注销

2、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海口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公交客运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2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县	机动车检测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3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亚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 10 月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2021 年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其余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海南同惠行运输有限公司	1,106,990.68	67,404.83
2	海南三合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2,290,951.03	-909,048.97
3	海南海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43,506.41	-56,493.59
4	海南东浩海汽会展有限公司	4,228,571.37	-771,428.63
5	海南海汽冠通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3,554,096.50	-45,903.50
6	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2,999,709.95	-290.05
7	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	16,997,510.00	-2,490.00

3、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海南旅投美兰机场新零售公司	海口市	商品零售	51.00	51.00	子公司注销
2	儋州海汽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3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子公司注销
4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道路运输业	60.50	60.50	子公司注销
5	海南东浩海汽会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1.00	51.00	子公司注销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海南旅投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01,440.00	1,440.00
儋州华夏旅游驿站开发有限公司	21,161,870.24	-289,629.76
海南百里百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42,703.91	-57,296.09
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919,937.06	101,150,979.94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678,955.13	715,112.50
琼中县奔格内慢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11,208.11	-4,408.08

4、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已注销
2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	道路运输业	60.50	60.50	已出售
3	海南东浩海汽会展有限公司	海口	商务服务业	51.00	51.00	已注销
4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海口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已注销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1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528.38	5.22

四、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607.26	184,970.63	145,786.48	266,545.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2.43	5,312.36	8,136.49	14,811.54
应收票据	-	-	664.32	537.89
应收账款	44,621.68	49,836.56	20,138.60	12,743.81
预付款项	24,240.58	37,864.92	22,266.34	14,280.34
其他应收款	14,762.40	8,076.27	9,350.12	55,627.61
存货	217,181.16	191,677.49	193,960.12	53,267.36
合同资产	-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2.00	5,692.00	1.65	81.90
其他流动资产	5,342.44	10,470.08	4,897.84	4,272.79
流动资产合计	490,259.94	493,900.30	405,201.96	422,16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727.92	7,448.34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921.73	176,664.88	148,124.20	80,34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23	212.23	212.23	219.32
投资性房地产	162,116.91	159,428.31	66,774.88	68,445.30
固定资产	289,055.72	285,159.78	297,917.63	288,425.14
在建工程	31,068.13	17,067.48	8,759.50	8,44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6.08	630.86	604.59	582.14
使用权资产	72,305.66	73,845.26	32,781.70	36,836.85
无形资产	372,805.35	378,913.09	385,473.79	314,239.91
商誉	119.57	119.57	119.57	119.57
长期待摊费用	18,594.50	21,678.05	23,122.93	23,6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93	4,429.27	2,488.53	1,98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3	3,748.57	707.62	3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710.07	1,129,345.71	967,087.19	823,585.25
资产总计	1,643,970.02	1,623,246.01	1,372,289.15	1,245,753.48
短期借款	64,909.98	108,403.60	139,551.15	78,499.7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9,009.41	65,140.30	57,501.69	30,552.03
预收款项	4,026.27	1,345.06	1,281.14	2,671.86
合同负债	12,322.80	24,789.12	8,254.64	6,505.14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2,314.56	16,196.41	13,506.44	14,722.36
应交税费	13,028.00	17,692.17	13,868.35	15,053.16
其他应付款	52,808.11	60,963.53	46,969.73	164,1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4.41	24,792.04	22,683.47	3,337.17
其他流动负债	277.72	227.87	746.78	337.30
流动负债合计	262,131.27	319,550.10	304,363.39	315,82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73.47	184,429.52	112,148.00	42,105.60
应付债券	152,013.81	100,537.86	0.00	0.00
租赁负债	70,761.18	68,289.82	28,453.28	32,761.61
长期应付款	2,958.26	1,982.63	2,165.41	2,155.68
预计负债	1,509.31	1,513.91	1,618.17	1,491.62
递延收益	13,935.27	14,312.94	15,434.76	15,17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21.89	50,938.35	46,924.55	42,19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0	86.10	86.10	8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059.29	422,091.12	206,830.26	135,971.18
负债合计	750,194.10	741,641.22	511,193.65	451,79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77,146.61	477,046.37	476,052.60	461,232.53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31.01	1,430.57	-99.22	-92.9
专项储备	1,408.53	1,489.06	1,511.27	1,415.84
盈余公积	18,586.53	18,586.53	16,569.59	11,609.81
未分配利润	-34,124.83	-39,849.25	-41,518.98	-57,7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447.86	793,703.28	787,515.26	716,412.77
少数股东权益	84,328.06	87,901.50	73,580.23	77,5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75.92	881,604.78	861,095.49	793,95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970.02	1,623,246.01	1,372,289.15	1,245,753.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055.39	481,128.05	348,843.51	85,476.71
其中：营业收入	327,055.39	481,128.05	348,843.51	85,476.71
二、营业总成本	330,791.33	520,089.13	395,396.29	129,650.03
其中：营业成本	257,870.21	388,633.99	274,818.61	71,581.96
税金及附加	11,641.48	15,717.23	12,421.42	3,697.67
销售费用	18,458.11	33,850.20	34,079.23	8,878.56
管理费用	36,103.53	70,582.07	65,834.80	45,206.71
研发费用	1.78	128.06	325.38	27.66
财务费用	6,716.21	11,177.58	7,916.85	257.47
加：其他收益	2,363.17	9,248.47	7,007.57	9,09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8.01	27,625.64	54,587.20	88,068.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18,237.83	2,594.58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6	-2,134.93	-308.17	-37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20	-2,103.34	-1,297.48	-3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7	10,824.00	985.04	23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49.06	22,736.59	17,015.97	52,818.04
加：营业外收入	617.00	1,139.10	848.92	618.48
减：营业外支出	139.44	301.55	857.39	3,29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26.62	23,574.14	17,007.49	50,137.17
减：所得税费用	2,278.27	5,790.99	1,521.43	7,54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8.34	17,783.15	15,486.06	42,596.2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0.60	11,628.15	22,701.79	48,485.74
2.少数股东损益	-2,902.26	6,155.00	-7,215.74	-5,889.4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7,783.15	15,486.06	42,59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98.35	-7.03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8.34	20,381.51	15,479.03	42,59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0.60	13,157.95	22,695.47	48,48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2.26	7,223.56	-7,216.44	-5,889.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149.80	485,159.23	349,697.09	88,74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55	5,964.94	1,694.80	43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6.86	52,287.55	13,129.29	39,2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73.21	543,411.72	364,521.18	128,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080.58	386,028.32	372,355.28	90,09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79.68	63,479.40	61,327.85	37,08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7.52	23,621.86	22,813.14	13,40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5.12	72,268.58	46,434.89	101,5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22.90	545,398.15	502,931.16	242,096.4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0.31	-1,986.43	-138,409.98	-113,67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4.04	1,508.45	2,023.07	17,96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	919.37	2,385.62	9,27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1	411.90	693.45	2,22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4,740.20	31,700.00	395,51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04	57,579.92	36,802.14	424,98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3.62	42,957.81	69,464.20	22,78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5.82	6,462.47	2,633.10	6,44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7,499.71	110,182.13	75,572.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00	1,874.40	76,024.49	49,50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0.43	58,794.39	258,303.92	154,30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39	-1,214.47	-221,501.78	270,67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	109,345.08	35,791.00	3,7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457.51	200,798.67	288,040.75	76,797.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1.8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89.30	310,143.74	323,831.75	80,50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14.92	186,630.37	118,740.44	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9.86	23,051.81	20,249.57	40,74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29	6,678.40	5,325.4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02.06	216,360.58	144,315.40	40,8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2.76	93,783.17	179,516.35	39,6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	-0.25	-3.7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8.03	90,582.01	-180,399.19	196,66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83.27	85,701.25	266,100.45	69,43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25.23	176,283.27	85,701.25	266,100.45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24.90	124,044.89	67,112.45	175,02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69.92	12,466.01	12,212.66	80.00
其他应收款	303,458.75	278,403.62	281,550.57	227,394.83
其中：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4.36	305.87	483.88	27.84
流动资产合计	412,347.92	416,220.38	362,359.57	402,52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6,260.42	606,711.78	545,961.09	454,16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2,282.83	85.42	96.48	59.76
在建工程	424.17	2.02	42.61	3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351.18	877.94
无形资产	54.75	58.90	10.45	13.2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022.17	606,858.13	546,461.80	455,146.14
资产总计	1,051,370.09	1,023,078.50	908,821.37	857,67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45.6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5.75	1,291.15	744.77	579.51
应交税费	1.85	1.15	0.53	8,031.37
其他应付款	8,728.78	11,524.51	124.76	107,105.66
其中：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9,204.12	7,195.07	519.1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76.38	22,066.53	8,065.12	116,2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9.72	65,605.60	76,600.00	4,004.71
应付债券	152,013.81	100,537.86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268.57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74	0.74	0.8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74.27	166,144.20	76,600.84	4,275.88
负债合计	201,650.65	188,210.74	84,665.97	120,51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79,821.33	379,821.33	379,563.32	364,821.59
其他综合收益	-72.15	-72.15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8,586.53	18,586.53	16,569.59	11,609.81
未分配利润	106,383.71	101,532.05	93,022.49	60,7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719.43	834,867.77	824,155.40	737,1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370.09	1,023,078.50	908,821.37	857,674.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3,070.79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24	9.58	28.24	642.57
销售费用	0.00	24.47	15.11	15.00
管理费用	2,271.58	4,981.35	3,136.40	2,308.2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98.98	2,729.41	1,008.05	-2,521.89
加：其他收益	124.10	4.38	0.35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7.22	27,906.11	53,967.54	103,044.3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5,63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0.53	20,165.70	49,780.08	86,964.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53	3.0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82	110.95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0.53	20,169.41	49,672.17	86,964.4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74.33	4,293.4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0.53	20,169.41	49,597.83	82,671.0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20,169.41	49,597.83	82,671.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72.15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9,710.53	20,097.26	49,597.83	82,671.03

6、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01.55	212.6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5.26	60,137.84	3,833.22	6,15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5.26	60,439.38	4,045.90	6,15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5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38	3,249.42	1,444.14	45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	91.66	8,386.36	2,35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6.78	47,757.32	55,470.99	72,7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2.78	51,098.40	65,301.49	75,60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7.52	9,340.98	-61,255.59	-69,44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8,96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1,000.00	0.00	355,91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1,000.00	0.00	364,8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7.39	29.36	12,797.84	1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1.41	18,405.00	24,090.49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1,499.71	110,285.84	101,7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1,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80	29,934.07	198,174.17	101,88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80	21,065.93	-198,174.17	262,99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0	35,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855.60	86,4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8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1.80	103,855.60	121,4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50.00	12,450.00	7,000.00	0.00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5.46	13,734.49	14,096.43	35,01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5.46	26,184.49	21,096.43	35,01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33	77,671.11	100,303.57	-31,010.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9.99	108,078.02	-159,126.19	162,53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77.45	15,899.43	175,025.62	12,48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57.46	123,977.45	15,899.43	175,025.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643,970.02	1,623,246.01	1,372,289.15	1,245,753.48
总负债（万元）	750,194.10	741,641.22	511,193.66	451,796.70
全部债务（万元）	417,231.67	412,580.80	271,170.87	140,077.07
所有者权益（万元）	893,775.92	881,604.78	861,095.50	793,956.78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7,055.39	481,128.05	348,843.51	85,476.71
利润总额（万元）	12,226.62	23,574.14	17,007.48	50,137.17
净利润（万元）	9,948.34	17,783.15	15,486.06	42,5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9,332.19	-7,676.76	12,819.08	26,6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850.60	11,628.15	22,701.79	48,485.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650.31	-1,986.43	-138,409.98	-113,678.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698.39	-1,214.47	-221,501.78	270,675.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112.76	93,783.17	179,516.35	39,666.65
流动比率（倍）	1.87	1.55	1.33	1.34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0.69	1.17
资产负债率（%）	45.63	45.69	37.25	36.27
债务资本比率（%）	31.83	31.88	23.95	15.00
营业毛利率（%）	21.15	19.22	21.22	16.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3	2.34	2.11	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04	1.87	5.68
EBITDA（万元）	44,007.57	99,125.72	77,463.52	94,075.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1	0.24	0.29	0.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3.04	2.60	8.9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92	8.59	7.3	14.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2	13.75	21.22	7.5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	2.02	2.22	2.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近一期财务数据已年化。

五、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45,753.48 万元、1,372,289.15 万元、1,623,246.01 万元及 1,643,970.02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2 年末增长 20,724.01 万元，增幅为 1.26%。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0,259.94	29.82	493,900.30	30.43	405,201.96	29.53	422,168.23	33.89
非流动资产	1,153,710.07	70.18	1,129,345.71	69.57	967,087.19	70.47	823,585.25	66.11
资产总计	1,643,970.02	100.00	1,623,246.01	100.00	1,372,289.15	100.00	1,245,753.48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168.23 万元、405,201.96 万元、493,900.30 万元及 490,259.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9%、29.53%、30.43% 及 29.82%，呈波动下降态势。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3,585.25 万元、967,087.19 万元、1,129,345.71 万元及 1,153,71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11%、70.47%、69.57% 及 70.18%，呈波动增长态势，所占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607.26	10.56	184,970.63	11.40	145,786.48	10.62	266,545.00	2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2.43	0.29	5,312.36	0.33	8,136.49	0.59	14,811.54	1.19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664.32	0.05	537.89	0.04
应收账款	44,621.68	2.71	49,836.56	3.07	20,138.60	1.47	12,743.81	1.02
预付款项	24,240.58	1.47	37,864.92	2.33	22,266.34	1.62	14,280.34	1.15
其他应收款	14,762.40	0.90	8,076.27	0.50	9,350.12	0.68	55,627.61	4.47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17,181.16	13.21	191,677.49	11.81	193,960.12	14.13	53,267.36	4.28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2.00	0.35	5,692.00	0.35	1.65	0.00	81.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5,342.44	0.32	10,470.08	0.65	4,897.84	0.36	4,272.79	0.34
流动资产合计	490,259.94	29.82	493,900.30	30.43	405,201.96	29.53	422,168.23	33.89

其中，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为24,240.58万元相较于2022年末的37,864.92万元降低了35.98%，原因主要系为公司本部预付的购房款，现已交房，故转入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66,545.00万元、145,786.48万元、184,970.63万元及173,607.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0%、10.62%、11.40%及10.56%。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受限资金金额4,534.5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425.03	458.76	178.57	277.79
银行存款	163,856.82	174,287.78	136,424.12	265,536.52
其他货币资金	9,325.41	10,224.08	9,183.79	730.69
合计	173,607.26	184,970.63	145,786.48	266,545.00

表：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	-
保证金	4484.74	8,512.48	5,691.85	444.55
冻结资金	31.26	67.44	0.07	-
海关保函	18.55	107.44	3,180.29	-
合计	4534.55	8,687.36	8,872.21	444.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4,811.54万元、8,136.49万元、5,312.36万元及4,812.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0.59%、0.33%及0.29%，呈下降态势。2022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24.13 万元，减幅为 34.71%，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3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499.95 万元，减幅为 9.41%。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43.81 万元、20,138.60 万元、49,836.56 万元及 44,621.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47%、3.07% 及 2.71%，呈波动上涨态势。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29,697.96 万元，增幅为 147.47%，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5,214.88 万元，减幅为 11.69%。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有经营背景的营业款，不涉及与政府之间无业务关系的大额往来。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581.07	77.98%
1 至 2 年	6,446.48	13.03%
2 至 3 年	1,120.60	2.26%
3 至 4 年	1,509.17	3.05%
4 至 5 年	556.86	1.13%
5 年以上	1,262.94	2.55%
小计	49,477.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4,855.44	-
合计	44,621.68	100%

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75% 以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东方市交通管理总站	3,504.40	7.08%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495.38	7.06%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16.36	6.30%
东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50.35	6.17%
深圳市金源金珠宝有限公司	1,579.32	3.19%
合计	14,745.81	29.80%

（4）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627.61 万元、9,350.12 万元、8,076.27 万元及 14,76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0.68%、0.50% 及 0.90%，呈波动下降态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相较于上一期增加了 82.79%，主要系各类保证金及应收外部关联方的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保证金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涉及与政府之间无业务关系的大额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超过总资产 3% 的情况。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不包含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24.85	30.27%
1 年至 2 年	8,083.98	33.87%
2 年至 3 年	2,083.17	8.73%
3 年至 4 年	1,077.88	4.52%
4 年至 5 年	702.32	2.94%
5 年以上	4,696.31	19.68%
账面余额合计	23,868.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06.12	
账面价值合计	14,762.40	

（5）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3,267.36 万元、193,960.12 万元、191,677.49 万元及 217,18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14.13%、11.81% 及 13.21%，呈波动态势。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零售板块的库存商品。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03.67 万元，增幅为 13.31%。

表：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14.92	0.15	248.05	0.13	402.51	0.21	470.17	0.88
燃料	112.69	0.05	134.38	0.07	2,164.25	1.12	2,033.83	3.82
库存商品	197,666.85	91.01	172,610.83	90.05	174,572.78	90.00	37,011.55	69.48
开发产品	18,259.63	8.41	500.34	0.26	2,611.83	1.35	1,455.31	2.73
开发成本	624	0.29	18,136.94	9.46	14,151.55	7.30	12,239.86	22.98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低值易耗品	203,059.304	0.09	46.96	0.02	57.20	0.03	56.64	0.11
合计	217,181.16	100	191,677.49	100	193,960.12	100	53,267.36	1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23,585.25 万元、967,087.19 万元、1,129,345.71 万元及 1,153,71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11%、70.47%、69.57% 及 70.18%，近两年及一期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7,727.92	0.47	7,448.34	0.46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3,921.73	11.80	176,664.88	10.88	148,124.20	10.79	80,343.51	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23	0.01	212.23	0.01	212.23	0.02	219.3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62,116.91	9.86	159,428.31	9.82	66,774.88	4.87	68,445.30	5.49
固定资产	289,055.72	17.58	285,159.78	17.57	297,917.63	21.71	288,425.14	23.15
在建工程	31,068.13	1.89	17,067.48	1.05	8,759.50	0.64	8,447.23	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6.08	0.04	630.86	0.04	604.59	0.04	582.14	0.05
使用权资产	72,305.66	4.40	73,845.26	4.55	32,781.70	2.39	36,836.85	2.96
无形资产	372,805.35	22.68	378,913.09	23.34	385,473.79	28.09	314,239.91	25.22
商誉	119.57	0.01	119.57	0.01	119.57	0.01	119.5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8,594.50	1.13	21,678.05	1.34	23,122.93	1.68	23,643.28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93	0.30	4,429.27	0.27	2,488.53	0.18	1,981.15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3	0.01	3,748.57	0.23	707.63	0.05	301.85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710.07	70.18	1,129,345.71	69.57	967,087.19	70.47	823,585.25	66.11

（1）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343.51 万元、148,124.20 万元、176,664.88 万元及 193,921.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10.79%、10.88% 及 11.80%，呈增长态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构成为对联营企业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67,780.69 万元，增幅为 84.36%，原因为确认的海南省免税品公司投资收益 54,111.59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28,540.68 万元，增幅为 19.26%，主要系确认的海南省免税品公司投资收益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17,256.85 万元，增幅为 9.77%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海南海旅新消费新业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8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2.14
海南海旅信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54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16.00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33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165,982.91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38.57
海南旅控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8.65
万宁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4,036.41
海南海旅信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
海旅国际奥莱斯珠宝（海南）有限公司	180.00
合计	193,921.73

（2）投资性房地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8,445.30 万元、66,774.88 万元、159,428.31 万元及 162,11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4.87%、9.82% 及 9.86%，账面价值呈增加态势。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为用于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92,653.43 万元，增幅为 138.75%，主要系本年新收购的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3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长 2,688.60 万元，增幅为 1.69%。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末
一、成本合计	143,879.55
1.房屋、建筑物	127,633.00
2.土地使用权	16,246.55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8,237.36
1.房屋、建筑物	17,448.23
2.土地使用权	789.1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116.91
1.房屋、建筑物	145,081.23
2.土地使用权	17,035.68

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屯昌中心市场商铺	5,947.09	由于合作方万福隆投资集团公司资金紧张，未能结清屯昌中心商业广场工程款，导致竣工备案证明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总证登记和房产过户工作无法开展。
明珠广场四楼西边 E 区房产	1,283.28	抵债房产，已交房已缴纳契税，尚未过户
金盘临街铺面（房屋及土地）	2,232.58	正在推进办证
三亚步行街房产	17,025.81	正在推进办证
幼儿园	604.18	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因报建手续不齐全，无法办证。
东坡老码头商业广场	89,556.68	暂未办理完竣工决算
合计	116,649.62	

（3）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88,425.14 万元、297,917.63 万元、285,159.78 万元及 289,055.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5%、21.71%、17.57% 及 17.58%，呈波动下降态势。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酒店业家具，其中其他设备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的酒店配套设施。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3,895.94 万元，增幅为 1.35%，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9,801.76	72.58
机器设备	18,524.46	6.41

项目	2023年6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运输工具	24,196.58	8.37
划拨地	4,328.96	1.50
酒店业家具	27,683.33	9.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49.22	0.81
其他设备	2,171.42	0.75
合计	289,055.72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价值部分固定资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工
作，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3年6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证的原因
2#别墅	2,992.67	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亚海旅酒店”，资产所占土地涉及多家单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5#别墅	1,897.12	
6#别墅	1,925.08	
7#别墅	2,181.36	
宿舍楼	1,498.84	
三亚海旅酒店小计	10,495.07	
新建职工二栋	6.27	历史遗留自建房
食堂	1.93	历史遗留自建房
职工宿舍	0.68	历史遗留自建房
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8.88	
琼海分公司琼海汽车中心站房产	15,133.46	工程项目已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14,561.72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东方分公司汽车新站	6,068.87	工程尚未结算，正办理房产证
屯昌交建公司中部汽车城站房产	5,420.69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车站商务大楼	2,796.43	工程尚未结算，正办理房产证
陵水分公司汽车新站房产	2,494.06	工程尚未结算，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三亚市吉阳区山林君悦小区 34 套房	770.73	开发商手续未办理齐全，暂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但资产 2021 年就由控股接手并使用。
白沙分公司邦溪综合楼	520.81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三亚分公司职工楼安置房产	345.32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澄迈分公司经济适用房（8 套）	231.52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棚户区改造项目房产	183.46	正在推进办证工作
东方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167.44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五指山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146.16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证的原因
琼海分公司海汽雅居集资房	140.08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东站小区第 6 栋公租房	129.18	年代久远无法办理房产证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站房	119.41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琼中分公司干部中转房（3 套）	119.41	保障性住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五指山三月三大道保障房配建商铺（12 间）	109.96	正在推进办证工作
其他	1,400.59	-
海汽控股小计	50,859.30	
合计	61,363.25	

（4）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447.23 万元、8,759.50 万元、17,067.48 万元及 31,06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64%、1.05% 及 1.89%，呈波动增长态势。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交通运输板块客运站项目建设。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长 14,000.65 万元，增幅为 82.03%，主要为海汽集团部分客运站建设及华夏公司旅游驿站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表：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万宁保障房二期项目	6.30
定安保障房项目	37.19
澄迈保障房项目	13.63
文昌汽车服务中心	7.38
保亭旧集资房项目（新站）	9.80
工程项目	292.92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1,461.62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5,853.86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7,876.97
白沙新汽车客运站	1,905.33
定安新汽车客运站	1,042.51
其他项目工程	1,795.67
什运项目	3.84
9#楼项目	39.60
配套用房	2.83
澄迈老城汽车站项目一期	1,135.94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末账面价值
健康管理中心装修项目	613.59
三亚上医馆装修项目	438.89
第三方检验公司装修项目	229.40
百里百村旅游项目前期	200.00
华庭奥莱生活广场项目	5,167.33
酒店装修改造	382.37
夕照儋耳旅游驿站	2,278.43
食用菌项目二期	9.87
明珠广场三期工程	56.92
其他项目	205.94
合计	31,068.13

（5）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14,239.91 万元、385,473.79 万元、378,913.09 万元及 372,80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28.09%、23.34% 及 22.6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71,233.88 万元，增幅 22.67%，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主要系购买的博鳌地块。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软件	701.86	0.19	697.15	0.18	423.89	0.11	224.24	0.07
区间线路经营权	-	-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专利技术	1.38	0.00	76.27	0.02	159.47	0.04	606.74	0.19
土地使用权	372,102.11	99.81	378,138.22	99.80	384,482.20	99.74	313,408.93	99.74
合计	372,805.35	100.00	378,913.09	100.00	385,065.56	100.00	314,239.91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51,796.7 万元、511,193.65 万元、741,641.22 万元及 750,194.10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2022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较 2021 年末增长 236,900.92 万元，增幅为 46.94%，主要系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较 2022 年末增长 8,552.88 万元，增幅为 1.15%，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2,131.27	34.94	319,550.10	43.09	304,363.39	59.54	315,825.52	69.90
非流动负债	488,062.83	65.06	422,091.12	56.91	206,830.26	40.46	135,971.18	30.10
负债合计	750,194.10	100.00	741,641.22	100.00	511,193.66	100.00	451,796.70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15,825.52 万元、304,363.39 万元、319,550.10 万元及 262,131.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90%、59.54%、43.09% 及 34.94%，呈下降态势。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发行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909.98	8.65	108,403.60	14.62	139,551.15	27.30	78,499.74	17.38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99,009.41	13.20	65,140.30	8.78	57,501.69	11.25	30,552.03	6.76
预收款项	4,026.27	0.54	1,345.06	0.18	1,281.14	0.25	2,671.86	0.59
合同负债	12,322.80	1.64	24,789.12	3.34	8,254.64	1.61	6,505.14	1.44
应付职工薪酬	12,314.56	1.64	16,196.41	2.18	13,506.44	2.64	14,722.36	3.26
应交税费	13,028.00	1.74	17,692.17	2.39	13,868.35	2.71	15,053.16	3.33
其他应付款	52,808.11	7.04	60,963.53	8.22	46,969.73	9.19	164,146.77	3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4.41	0.46	24,792.04	3.34	22,683.47	4.44	3,337.17	0.74
其他流动负债	277.72	0.04	227.87	0.03	746.78	0.15	337.3	0.07
流动负债合计	262,131.27	34.94	319,550.10	43.09	304,363.39	59.54	315,825.52	69.90

其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2,322.80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末的 24,789.12 万元降低了 50.29%，主要系达到收入条件，确认为收入。

(1)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8,499.74 万元、139,551.15 万元、108,403.60 万元及 64,909.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8%、27.65%、14.62% 及 8.65%，呈下降态势。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相较于上一年减少了 40.12%，主要为偿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具体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保证借款	34,909.98	105,402.60	112,457.53	59,226.17
信用借款	30,000.00	3,001.01	27,093.62	19,273.57
其中：应计利息	-	104.74	152.60	46.17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64,909.98	108,403.60	139,551.15	78,499.74

（2）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552.03 万元、57,501.69 万元、65,140.30 万元及 99,009.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11.25%、8.78% 及 13.20%，呈增长态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应付货款及工程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7,638.61 万元，增幅为 13.28%，原因为免税品公司采购货品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869.11 万元，增幅为 51.99%，原因为免税品公司业务扩张，本年应付货款增长 158%。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供应商 1	44,660.42	45.11%
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3.46	1.48%
供应商 2	3,393.37	3.43%
供应商 3	1,787.40	1.81%
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722.76	3.76%
合计	55,027.41	55.58%

（3）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4,146.77 万元、46,969.73 万元、60,963.53 万元及 52,808.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3%、9.19%、8.22% 及 7.04%，呈下降态势。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93.80 万元，增幅为 29.79%，主要系公司新收购的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借款及往来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借款减少。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9,486.68	8,517.77
代扣代缴款项	177.02	5,925.06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外部单位往来款	13,207.59	8,645.29
关联方借款	3,279.00	9,032.38
关联方往来款	0.00	2,095.83
车辆经营风险金	4,710.92	7,309.43
改制专项费	2,734.90	6,833.90
安全互助费及赔偿保障金	5,211.37	4,983.28
保障房往来款	1,661.62	975.62
待支付的费用	9,751.58	3,620.31
其他	2,587.43	3,018.22
合计	52,808.11	60,963.53

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与参股等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业务款项。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海口铭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89.05	否
海口长隆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134.77	否
海南省金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否
海南天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8.12	否
职工建房保证金	91.7	否
合计	3,583.64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37.17 万元、22,683.47 万元、24,792.04 万元及 3,434.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4.49%、3.34% 及 0.46%，呈波动态势。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108.57 万元，增幅为 9.30%，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科目进入还款前最后一个存续年度转入此科目形成。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1,357.63 万元，降幅为 86.15%，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归还农商行 6.44 亿元借款形成。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1.47	19,209.82	19,471.73	1,54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0.9	1,075.05	421.75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2.04	4,507.16	2,789.99	1,792.17
合计	3,434.41	24,792.04	22,683.47	3,337.1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971.18 万元、

206,830.26 万元、422,091.12 万元及 488,062.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0%、40.46%、56.91% 及 65.06%，近年来呈现增长态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6,873.47	26.24	184,429.52	24.87	112,148.00	22.22	42,105.60	9.32
应付债券	152,013.81	20.26	100,537.86	13.56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70,761.18	9.43	68,289.82	9.21	28,453.28	5.64	32,761.61	7.25
长期应付款	2,958.26	0.39	1,982.63	0.27	2,165.41	0.43	2,155.68	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509.31	0.20	1,513.91	0.20	1,618.17	0.32	1,491.62	0.33
递延收益	13,935.27	1.86	14,312.94	1.93	15,434.76	3.02	15,175.22	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21.89	6.65	50,938.35	6.87	46,924.55	9.18	42,195.35	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0	0.01	86.10	0.01	86.1	0.02	86.1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059.29	65.06	422,091.12	56.91	206,830.26	40.83	135,971.18	30.10

(1)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2,105.60 万元、112,148.00 万元、184,429.52 万元及 196,873.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2%、22.22%、24.87% 及 26.24%，呈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44 万元，增幅为 6.75%，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借款。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抵押借款	3,755.60	71,000.00	34,434.62	29,542.82
质押借款	62,150.00	60,681.79	77,116.63	0.00
信用借款	132,163.64	69,413.32	20,068.48	14,107.79
保证借款	2,084.23	2,544.24	0.00	0.00
其中：应计利息	154.42	150.12	171.73	57.60
小计	200,307.89	203,639.34	131,619.73	43,650.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4.41	19,209.82	19,471.73	1,545.00
合计	196,873.47	184,429.52	112,148.00	42,105.60

（2）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155.68 万元、2,165.41 万元、1,982.63 万元及 2,958.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0.43%、0.27% 及 0.39%，呈波动减少态势。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应付款，主要由搬迁补偿款、公共维修基金等组成。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82.78 万元，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应付分期购车款	877.36	286.74
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	875.05	892.79
海汽集团住房公共维修基金	636.81	626.77
公交专项补贴	111.34	111.34
保障房补助	50.00	50.00
其他	407.7	15.00
合计	2,958.26	1,982.64

（3）递延收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175.22 万元、15,434.76 万元、14,312.94 万元及 13,935.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3.06%、1.93% 及 1.86%，呈减少态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1,121.82 万元，减幅为 7.27%，变动较小。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由各项补贴、补助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大额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083.33	4,166.67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	883.33	900.00
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	220.83	225.0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补助资金	822.22	838.89
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	47.23	48.16
白沙县拨帮溪/查苗房屋专项资金	98.00	100.00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80.56	897.22
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35.30	852.12
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83.33	900.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42.29	194.80
乐东九所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	60.00
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1,000.00
保亭七仙岭至凤凰机场旅游专线购车补贴	82.35	98.82
白沙运输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	317.25	357.75
白沙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	1,000.00
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0.00	1,000.00
新能源汽车奖励补贴	912.27	16.36
电子客票系统硬件补助	254.00	35.00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旅游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0.00	18.33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专项资金	70.74	23.10
琼海分公司客运站点信息化系统建设补贴	114.12	14.12
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央专项项目资金补贴	0.00	136.24
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综合奖励	0.00	0.83
2009 年国债投资学校实训楼	0.00	132.40
AED 自动除颤仪	195.38	0.71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	92.53	34.98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	0.00	1.54
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	105.28	6.46
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补助	712.40	397.52
新能源汽车补贴	0.00	0.74
民政补助款	0.00	10.80
油茶补贴	0.00	45.89
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补助款	0.00	104.80
农场公路工程补助款	122.53	133.17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		523.12
合计	13,935.27	14,275.54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93,956.78 万元、861,095.49 万元、881,604.78 万元及 893,775.92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45,000.00	37.64	335,000.00	38.00	335,000.00	38.90	300,000.00	37.7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77,146.61	53.60	477,046.37	54.11	476,052.60	55.28	461,232.53	58.0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31.01	0.16	1,430.57	0.16	-99.22	-0.01	-92.9	-0.01
专项储备	1,408.53	0.16	1,489.06	0.17	1,511.27	0.18	1,415.84	0.18
盈余公积	18,586.53	2.09	18,586.53	2.11	16,569.59	1.92	11,609.81	1.46
未分配利润	(34,124.83)	-3.33	-39,849.25	-4.52	-41,518.98	-4.82	-57,752.51	-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447.86	90.32	793,703.28	90.03	787,515.25	91.46	716,412.77	90.23
少数股东权益	84,328.06	9.68	87,901.50	9.97	73,580.23	8.54	77,544.01	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75.92	100.00	881,604.78	100.00	861,095.49	100.00	793,956.78	100.00

1、实收资本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300,000.00万元、335,000.00万元、335,000.00万元及345,000万元。

发行人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由海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亿元。2019年海南省国资委（琼国资重2019第35号）决定将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注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49%股权对应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账面价值17,900.69万元。

2020年，海南省国资委无偿划拨了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的股权至发行人名下，增加注册资本金282,099.93万元。

2021年3月，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的通知》（琼国资财〔2021〕22号），海南省国资委拨付3.5亿元现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335,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工商变更。

2023年6月，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金的通知》（琼财资〔2023〕522号），海南省财政厅拨付1亿元现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345,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工商变更。

2、资本公积

表：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4,162.38	474,162.38	459,342.31
其他资本公积	2,883.99	1,890.22	1,890.22
合计	477,046.37	476,052.60	461,232.53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461,232.53万元、476,052.60万元、477,046.37万元及477,146.6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09%、56.42%、54.11%及53.60%，呈波动减少态势。202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21年末增加993.77万元，增幅为0.21%，主要系参股公司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本期资本公积增加而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8,418.17万元、364,521.18万元、543,411.72万元和360,273.21万元，其中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2,096.42万元、502,931.16万元、545,398.15万元及338,622.90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678.25万元、-138,409.98万元、-1,986.43万元及21,650.31万元。公司2023年6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部分应付账款未付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24,982.66万元、36,802.14万元、57,579.92万元和1,702.04万元，公司2021年无出售股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4,306.88万元、

258,303.92 万元、58,794.39 万元及 23,400.4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675.78 万元、-221,501.78 万元、-1,214.47 万元及-21,698.39 万元。2023 年 6 月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本年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0,502.27 万元、323,831.75 万元、310,143.74 万元和 181,989.30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835.62 万元、144,315.40 万元、216,360.58 万元及 193,102.06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666.65 万元、179,516.35 万元、93,783.17 万元及-11,112.76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偿还大量借款导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板块	62,048.99	18.97	86,145.42	17.90	80,505.01	23.08	60,816.39	71.15
旅游酒店板块	8,842.75	2.70	12,218.14	2.54	17,134.97	4.91	11,283.07	13.20
旅游零售业板块	252,548.07	77.22	348,402.59	72.41	242,974.02	69.65	1,322.85	1.55
大健康板块	1,045.46	0.32	25,649.58	5.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2,570.12	0.79	8,712.32	1.81	8,229.51	2.36	12,054.40	14.10
合计	327,055.39	100.00	481,128.05	100.00	348,843.51	100.00	85,476.71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476.71 万元、348,843.51 万元、481,128.05 万元及 327,055.3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交通运输板块、旅游酒店板块、旅游零售业板块、大健康板块、其他业务板块构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通运输板块收入分别为 60,816.39 万元、80,505.01 万元、86,145.42 万元及 62,04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5%、23.08%、17.90% 及 18.97%，呈现波动下降态势。发行人交通运输收入主要源于下属上市公司海汽集团，近年来，随着环岛高铁的快速发展、私家车的迅猛增长、航线增多、消费升级，多元化替代效应产生的旅客分流给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旅游酒店板块收入分别为 11,283.07 万元、17,134.97 万元、12,218.14 万元及 8,84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4.91%、2.54% 及 2.70%，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酒店运营板块主要源于下属四家国宾馆酒店收入。

2020 年，发行人新增旅游零售业板块收入，主要为免税品销售收入。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旅游零售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1,322.85 万元、242,974.02 万元、348,402.59 万元及 252,54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69.65%、72.41% 及 77.22%。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大健康业务板块。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大健康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5,649.58 万元及 1,04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0.32%。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54.40 万元、8,229.51 万元、8,712.32 万元及 2,570.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2.36%、1.81% 及 0.7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业务收入、水电气业务收入、旅游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

2、盈利指标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净利润	9,948.34	17,783.15	15,486.06	42,596.2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	9,332.19	-7,676.76	12,819.08	26,692.49
营业毛利率 (%)	21.15	19.22	21.22	16.26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 年	2021年末/2021 年	2020年末/2020 年
总资产回报率 (%)	1.13	2.34	2.11	3.83
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60	2.04	1.87	5.68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596.29 万元、15,486.06 万元、17,783.15 万元及 9,948.34 万元。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92.49 万元、12,819.08 万元、-7,676.76 万元及 9,332.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呈波动趋势。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88,068.78 万元、54,587.20 万元、27,625.64 万元和 12,558.01 万元，对外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是发行人重要业务运营的组成部分，是构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一环。2020-2022 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 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 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62.30	100.00	27,581.24	99.84	54,368.59	99.60	69,330.82	7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持有期间的投 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4.3	0.00	62.75	0.23	202.02	0.37	17,627.91	20.02
处置长期股权投 资产生的投资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3.65	0.96
处置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2	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 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理财收益	0.00	0.00	0.96	0.00	16.59	0.03	265.69	0.30
取得控制权时股 权按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产生的利 得	0.00	0.00	-19.31	-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合计	12,558.00	100.00	27,625.64	100.00	54,587.20	100.00	88,068.78	100.00

综合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三项构成，最近三年这三项投资收益合计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96.19%、99.70% 及 99.97%。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69,780.46	100.65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7.51	0.05
万宁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122.41	0.18
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12.97	-0.31
海南海星联合驾培有限公司	-307.95	-0.44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4.94	-0.05
海南旅控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9.27	-0.03
海南旅控彩乐科技有限公司	-34.42	-0.05
2020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69,330.82	100.00
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4,111.59	99.53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17	0.02
万宁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689.86	1.27
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海星联合驾培有限公司	-217.73	-0.40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25.09	-0.05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5	-0.26
海南旅控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7.35	-0.03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22	-0.07

海南旅控彩乐科技有限公司	-0.58	0.00
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54,368.59	100
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26,489.25	96.04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4.58	5.16
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13	-0.44
海南海星联合驾培有限公司	-88.48	-0.32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7.64	-0.06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76.08	-0.28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6.43	-0.06
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27,581.24	100.00
2023 年 6 月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11,326.78	90.20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2.33	10.53
2023 年 6 月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72.87	-0.58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8.24	-0.15
2023 年 6 月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12,558.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投资标的为企业为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原系海南省国资委持股 49%的企业，2019 年 9 月海南省国资委（琼国资重 2019 第 35 号）决定将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49% 股权注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 26,226.67 万元，公司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12,851.07 万元。根据 2020 年 11 月国资委和财政厅的通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将海免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财政厅用于充实社保基金，鉴于国资委批复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因此应当按照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划转 10% 股权。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1 月净利润 130,623.31 万元，按照 49% 比例应当享有的投资收益为 64,005.42 万元，2020 年 12 月净利润为 -1,889.84 万元，按照 39% 比例应

当享有的投资收益为 -737.04 万元，全年合计享有的投资收益为 63,268.39 万元，2021 年度海免申请退回 2020 年度多缴所得税 1.99 亿元，因对其总体影响不大，故此海免直接在 2021 年当期冲减所得税费用 1.99 亿元，利润相应增加。经审计本公司财报后，认为其对发行人影响较大，故此追溯调整，导致本公司 2020 年度确认海免投资收益增加 6,512.07 万元，2021 年当期投资收益减少 6,512.07 万元，2020 年调整后投资收益为 69,780.46 万元，2021 年确认投资收益 54,111.59 万元。

表：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531,509.56	534,431.24	511,127.93	650,225.86
总负债	60,197.78	98,456.64	147,552.99	416,975.09
资产负债率	11.33	18.42	28.87	64.13
营业收入	280,931.72	563,787.46	1,596,249.76	991,14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43.02	72,399.66	155,445.28	65,654.07

2023 年 6 月末，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达 531,509.56 万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5,654.07 万元、155,445.28 万元、72,399.66 万元和 29,043.02 万元。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21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处置中国中免股票	17,627.91	100.00
2020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合计	17,627.91	100.00
2021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202.02	100.00
2022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正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	100.00
2022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合计	62.75	100.00
2023 年 6 月末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负的标的公司	投资收益	占比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	100.00
2023 年 6 月末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合计	-4.30	100.00

2020 年本公司持有中国中免（601888）流通股股票 37,859,410.00 股，初始投资成本为 321,123.52 万元，已于 2021 年全部处置完毕，该股票初始获得时的成本价为 84.82 元/股，处置时成交平均价为 93.95 元/股，本期由于减持股票 37,859,410.00 股获得投资收益 17,627.91 万元，本期减持该股票的现金净流入为 366,429.43 万元。处置中国中免股票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中国中免股份。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7	1.55	1.33	1.34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0.69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3	45.69	37.25	36.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2	8.59	7.3	14.999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33 倍、1.55 倍及 1.87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0.69 倍、0.95 倍及 1.04 倍。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不小于 1，速动比率不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7%、37.25%、45.69% 及 45.63%，资产负债率较低，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9 倍、7.3 倍、8.59 倍和 6.92 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公司经营活动收入对于有息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3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909.98	1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0.41	0.77%
其他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3,179.00	0.76%
长期借款	196,873.47	47.08%
应付债券	150,000.00	35.87%
合计	418,182.8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3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2023 年	32,213.43	7.70%
2024 年	96,300.00	23.03%
2025 年	89,000.00	21.28%
2026 年	104,737.58	25.05%
2027 年及以后	95,931.86	22.94%
合计	418,182.87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			34,909.98	64,90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0.41				3,220.4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3,179.00				3,179.00
长期借款	132,163.64	3,755.60	58,870.01	2,084.23	196,873.48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0.00
合计	318,563.05	3,755.60	58,870.01	36,994.21	418,182.87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海南海旅新消费新业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市	海口市	金融业	29.00	21.00	50.00
海南乐购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批发业	-	40.00	40.00
海南海旅信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市	海口市	金融业	27.09	0.18	27.27
二、联营企业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免税品经营	39.00	-	39.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保险代理	-	40.00	40.00
海南海星联合驾培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驾培	-	36.00	36.00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天然气运营	-	35.00	35.00
海南旅控马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商务服务	-	40.00	40.00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澄迈县	批发业	45.00	-	45.00
万宁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	万宁市	房地产开发	-	51.00	15.30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商务服务	15.00	-	15.00
海旅国际奥莱斯珠宝（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商务服务	36		36.00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海南环奥体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南国际体育娱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海南海旅新消费新业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参考可比决市策场程价序格定价		78.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249.95	314.35
合计			249.95	393.3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租包车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0.76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8.64	3.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7.19	13.76
合计			26.60	17.07

2、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新快线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租赁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9.66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租赁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99.97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租赁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10
合计				110.73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3.21	13.71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定价	117.42	159.28
合计			130.63	173.00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35.89	16.54	134.97	8.25
应收账款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20	0.06
应收账款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20	0.01	0.16	0.01
应收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0.93	0.05		
预付款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8.21			
其他应收款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	0.05	1.00	0.05
其他应收款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86	0.04	0.86	0.04
其他应收款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50	0.08	1.50	0.08
其他应收款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	0.30	0.02	0.30	0.02
其他应收款	海南广利水上巴士旅游观光有限公司	2.75		2.75	
其他应收款	高翔			0.5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46.57	286.66
应付账款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39.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8.97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00	15.43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4.7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天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2.88	1,871.95
其他应付款	雷哲		350.69
其他应付款	高翔	2,050.86	2,040.03
其他应付款	潘艺文	4,505.20	5,231.17

八、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 100% 股权，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交易对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汽集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

4、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汽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5、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9 月 28 日，本次交易方案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7、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8、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9、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截至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此外，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10、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完成《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工作，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重组平移材料，上市公司于 3 月 2 日收到上交所正式受理通知书。

11、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完成海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重新评估价

格的备案工作。

12、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汽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

13、2023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时，正式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重组交易的审核。

14、2023年4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通知。

15、2023年5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即“发行人”）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2023〕46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16、2023年5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17、2023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工作。

18、2023年6月29日，因本次重组事项提交的财务数据等资料需加期审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19、2023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重组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协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审核，已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20、2023年9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部门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轮问询，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按要求组织相关回复工作。

21、2023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时，根据调整内容更新重组报告书及第二轮问询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提交上交所。

22、2023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正在按规定组织相关机构落实相关要求。

上述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海汽集团、海旅免税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贷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3年6月末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34.55	0.28%	保证金、押金
固定资产	46,700.00	2.8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47,600.00	2.90%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89,556.68	5.45%	抵押贷款、未办理产证
合计	188,391.23	11.46%	

截至2023年6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六节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A+主体信用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符号表示微调，略高于本等级）；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表示债券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符号表示微调，略高于本等级）。

（三）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公司”）是海南省属重点旅游产业平台，为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投资发展运营商，主营业务包括客运、国宾馆及免税品经营等多项旅游产业。公司所持下属企业股权多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无偿划转，其中包括上市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069.SH，以下简称“海汽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90%股权及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39%股权等，为公司收入及利润提供了重要来源，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获得海南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离岛免税购物中心已于 2020 年底开业，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板块整合尚需时日、有息债务增长快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培育旅游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随着离岛免税购物中心的发展以及其他板块的协同效应，公司收入水平有

望实现增长。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1) 公司股东背景良好，区域竞争力强。公司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企业，是海南省属重点旅游产业平台，在旅游产业资源获取、上下游网络构建方面具备区位优势。公司所持下属企业股权多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无偿划转，包括海汽控股、海免公司和国宾馆等，公司所获股东支持力度大。

(2) 公司持有海免公司 39%股权，其投资收益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2020—2022 年，公司权益法确认对海免公司的参股投资收益分别为 6.33 亿元、5.41 亿元和 2.76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5.03%、419.38% 和 116.95%，2020 年收到分红 0.90 亿元。

(3) 公司拥有海南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相关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点。公司下属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负责开展免税品经营业务，其下属第一家离岛免税购物中心选址三亚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区域，已于 2020 年底开业，2021 年及 2022 年，海旅免税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6 亿元和 33.98 亿元，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关注

(1) 外部环境对旅游行业冲击延续。旅游行业易受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景气度及突发公共事件影响。2022 年外部环境对旅游业需求冲击很大。

(2)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板块协同发展尚需时日。公司自 2019 年 9 月成立以来，资产无偿划入以及各项整合尚在陆续进行中，整合后的经营管控及资源协同效果有待观察。

(3)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2020—2022 年末，随着海旅免税城建成投运、旅游资源获取及在建项目投资快速增长，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复合增长 37.9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共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4.4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6.5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7.94 亿元。

表：发行人所获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120,000	0	120,000
海口农商行	112,000	37,900	74,100
交通银行	110,000	63,275	46,725
进出口银行	95,000	95,000	0
招商银行	60,000	10,000	50,000
中国银行	60,000	10,000	50,000
建设银行	29,608	22,028	7,580
邮储银行	19,545	9,070	10,475
工商银行	10,000	10,000	0
民生银行	8,000	999	7,001
汇丰银行	7,000	3,981	3,019
中信银行	3,500	1,800	1,700
儋州农信社	10,000	1,200	8,800
总计	644,653	265,253	379,400
兴业银行	120,000	0	120,000
海口农商行	112,000	37,900	74,100
总计	644,653	265,253	379,400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均无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海旅 01”，发行金额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海旅 01”，发行金额 5 亿元。

五、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无。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安排。

第八节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相关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相关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1】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8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事件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事件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小节中，“本规则的”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1 为规范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

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

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

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

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

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

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各期发行前，发行人将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在主承销商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由参与该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任一机构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并经内部批准后接受发行人确认通知书的委任，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方式：021-38677395、021-3803211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

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悉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邢福宇、债项融资主管、1812456385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

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

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③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⑥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⑥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0 元。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

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

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甲方收件人：邢福宇

甲方传真：0898-66185101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乙方收件人：王海红、申华杰

乙方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

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

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其余 1 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法定代表人：陈铁军

联系电话：0898-66185028、0898-66185026

传真：0898-66185101

经办人员：冯宪阳、曹安辉、符人恩、邱育洲、邢福宇、杨雪君、余雯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经办人员：张睿、王海红、申华杰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人员：孙钻、白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法定代表人：刘红卫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人员：王群、黄江华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经办人员：景雪、王晴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经办人员：张睿、王海红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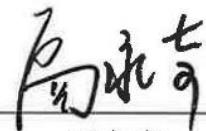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代行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永奇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陈铁军（高永奇代行）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总经理签字：



高永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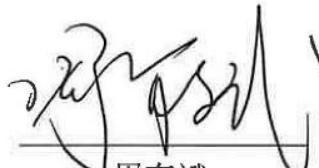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有斌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文衡
刘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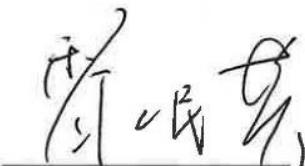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黎民英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吕朝辉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符人恩)

符人恩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国平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求仲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黄鹃

黄鹃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黎东伟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符莹

符莹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宪阳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媛菲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安辉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徐磊

张睿

张睿

王海红

王海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顾功耘

白雪

二〇二三 年 十一月十四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22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0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3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群 
黄江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联系人：邢福宇

联系电话：0898-66185001

传真：0898-66185101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申华杰

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